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eynote Telecom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5.62 万元、147.41 万元、-546.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下滑 88.26%。造成上述业绩波动的直接原因是市场服务价格竞争激烈，综合维修业务板块收入减少，由于综合维修业务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大幅减少人员及设施配备，其固定成本变动较为平稳，从而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出现大幅的下滑。

随着自主研发和对目前市场环境了解的不断深入，公司已经进入了业务转型期，其智能仓库服务和室分系统产品也开始逐渐打开市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将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如果在未来公司所处行业价格竞争持续加剧，甚至出现恶性价格竞争，或是公司业务结构不能够顺利调整，那么公司业绩依然面临市场冲击，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进一步的负面影响。

（二）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采购、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需要一批对通信行业发展、客户需求以及通信关键产品技

术具有深入了解和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队伍。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及项目管理团队。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该机制，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将会受到影响，再加上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张，同行业之间对于行业专业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有可能面临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依赖第一大客户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所属各地分子公司、以及以三大运营商为主要平台的几大电信行业的服务巨头，因此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客户相对集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9%、77.16%、54.51%，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后续服务水平或质量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可能影响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2年11月12日，基恒通信有限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0308，有效期三年。

2015年7月24日，基恒通信有限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复审，继续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0169，有效期三年。

经北京市通州区地税局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如果证书到期后未能按时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五、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4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54
第二节 业务和技术	5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66
三、公司的生产或服务的关键资源	68
四、公司的业务情况	78
五、公司的业务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5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07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08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114
六、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3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32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3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3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5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1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32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1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4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51
十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253
十四、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7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8
三、律师声明	2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1
第六节 附件	26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基恒通信	指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基恒通信有限	指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广州基恒	指	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基恒	指	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基恒	指	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恒通信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兴、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爱立信	指	爱立信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诺西	指	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公司（Nokia Siemens Networks）
贝尔	指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2014年7月23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8项会计准则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基站	指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通信设备	指	用于工控环境的有线通讯设备和无线通讯设备。有线通讯设备主要介绍解决工业现场的串口通讯，专业总线型的通讯，工业以太网的通讯以及各种通讯协议之间的转换设备。无线通讯设备主要是无线AP，无线网桥，无线网卡，无线避雷器，天线等设备。
BTS	指	基站收发台英文缩写，基站收发台（BTS）和基站控制器（Base Station Controller）构成了基站子系统。一个完整的BTS包括无线发射/接收设备、天线和所有无线接口特有的信号处理部分。BTS可看作一个无线调制解调器，负责移动信号的接收和发送处理。一般情况下在某个区域内，多个子基站和收发台相互组成一个蜂窝状的网络，通过控制收发台与收发台之间的信号相互传送和接收，来达到移动通信信号的传送。
光猫	指	光调制解调器，光猫也称为单端口光端机，是针对特殊用户环境而研发的一种三件一套的光纤传输设备。该设备采用大规模集成芯片，电路简单，功耗低，可靠性高，具有完整的告警状态指示和完善的网管功能。
微波通信	指	使用波长在1毫米至1米之间的电磁波——微波进行的通信。该波长段电磁波所对应的频率范围是300 MHz（0.3 GHz）~300 GHz。
有源信号	指	有源信号是指由电流或电波输出的信号，信号本身可以驱动或者经过放大以后驱动负载或向外界辐射。
通信运维	指	将通信设备高效合理的整合，转换为可持续提供高质量服务的产品，同时最大限度降低运行的成本，保障服务运行的安全。
室分系统	指	室内分布系统，是针对室内用户群、用于改善建筑物内移动通信环境的一种成功的方案；利用室内天线分布系统将移动基站的信号均匀分布在室内每个角落，从而保证室内区域拥有理想的信号覆盖。
移动通信	指	移动体之间的通信，或移动体与固定体之间的通信。

近端	指	移动通信近端通常指基站一端。
远端	指	移动通信远端通常指需要改善覆盖的区域。
利旧设备	指	对旧有资源及闲置设备进行充分的利用,以达到资源节约与优化的目的。
无线通信系统	指	也称为无线电通信系统,是由发送设备、接收设备、无线信道三大部分组成的,利用无线电电磁波,以实现信息传输的系统。
POE 交换机	指	POE交换机端口支持输出功率达15.4W或30W,符合IEEE802.3af/802.3at标准,通过网线供电的方式为标准的POE终端设备供电,免去额外的电源布线。
IPTV	指	IPTV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光线路终端),用于连接光纤干线的终端设备。
ONU	指	ONU (Optical Network Unit) 光网络单元,ONU分为有源光网络单元和无源光网络单元。一般把装有包括光接收机、上行光发射机、多个桥接放大器网络监控的设备叫做光节点。
MIMO	指	多入多出技术,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使信号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传送和接收,从而改善通信质量。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即“长期演进”,是3GPP组织发起的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3G技术的下一代技术,目前的主流技术是LTE-TDD与LTE-FDD。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即无线局域网,指应用无线通信技术将计算机设备互联起来,构成可以互相通信和实现资源共享的网络体系。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一种无线通信技术的品牌,为WiFi联盟所有,采用IEEE 802.11无线技术标准,是目前无线局域网技术的主流标准之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eynote Telecom CO.,Ltd
法定代表人:	任小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09687号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8日至长期
电话:	010-67885808
传真:	010-678858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ynote.net.cn/index.aspx
邮编:	100176
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732397807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4754—2011)，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111011-通信技术服务”提供设备技术服务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综合服务，是以对通信设备进行精细化维护管理为目标，依托自有的支撑平台对在网设备、仓库设备、退网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优化、集成、盘活、利旧等闭环管理，通过服务提高设备的使用价值并盘活闲置设备用于网络建设，使旧设备发挥再利用的价值，为网络优化和运行维护工作降本增效。公司具体业务范围涵盖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智能仓库、综合维修、室分系统等方面。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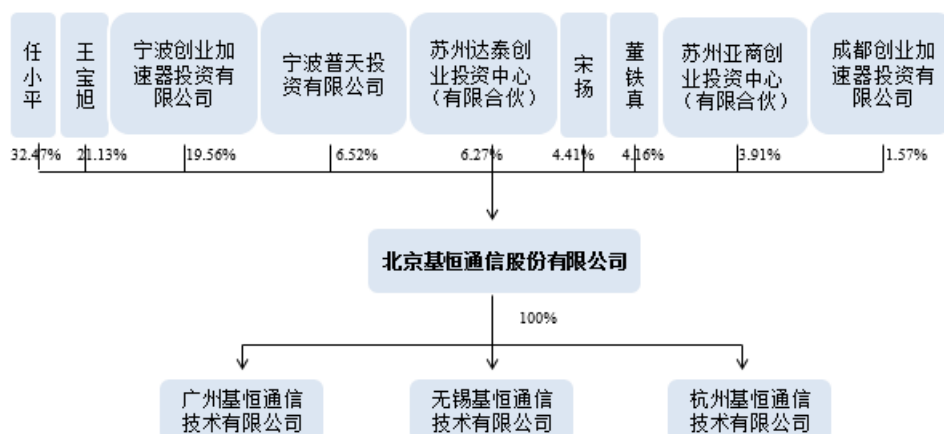
2、股份质押、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9日，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初始挂牌日 可流通股数 (股)	限售股数 (股)
1	任小平	6,494,000	32.47	否	0	6,494,000
2	王宝旭	4,226,000	21.13	否	0	4,226,000
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 资有限公司	3,912,600	19.56	否	0	3,912,600
4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 公司	1,303,800	6.52	否	0	1,303,800
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253,200	6.27	否	0	1,253,200
6	宋扬	882,000	4.41	否	0	882,000
7	董铁真	832,000	4.16	否	0	832,000
8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782,800	3.91	否	0	782,800
9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 资有限公司	313,600	1.57	否	0	313,6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0	2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小平直接持有公司 6,494,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47%，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旭直接持有公司 4,22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3%，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超过 50%，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日，任小平与王宝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其二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并约定未来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各方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任小平、王宝旭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任小平和王宝旭合计持有公司53.6%的股份，超出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重要经营决策，任小平、王宝旭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任小平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0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兼任教师、校团委书记；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经理；1993年1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北京三威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2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岚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北京傲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基维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基恒通信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王宝旭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中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纪人；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北京华宏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九州邮电劳动保护开发中心，任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新加坡众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中国首席代表；2006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环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8月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基恒通信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任小平	6,494,000	32.47	自然人	否
2	王宝旭	4,226,000	21.13	自然人	否
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3,912,600	19.56	企业法人	否
4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1,303,800	6.52	企业法人	否
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3,200	6.2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宋扬	882,000	4.41	自然人	否
7	董铁真	832,000	4.16	自然人	否
8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2,800	3.9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	313,600	1.57	企业法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1、任小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王宝旭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818号14幢107室
法定代表人	陈琦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8.75
2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8.75
3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4	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5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6	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7	上海仲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合计	-	10,000.00	100.00

4、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7-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1,98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亮	540.00	27.2727
2	孙海粟	450.00	22.7273
3	赵建国	360.00	18.1818
4	郑奇	360.00	18.1818
5	张建华	270.00	13.6364
合计	-	1,980.00	100.00

5、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泉生)
普通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28.813	有限合伙人
2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47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85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085	有限合伙人
5	姚沛福	3,000.00	5.085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85	有限合伙人
7	沈冰	2,100.00	3.559	有限合伙人
8	曹松岭	2,000.00	3.39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3.39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勤	1,300.00	2.203	有限合伙人
1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9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542	有限合伙人
13	金家林	1,500.00	2.542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373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34	普通合伙人
16	夏健红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17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19	孙国新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20	朱海涛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21	南京索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德昊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23	张雨轩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24	林玫芳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25	许洋	1,000.00	1.6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59,000.00	100.00	-

6、宋扬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北京电子显示仪器厂；1994年5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香港维昌洋行，任大区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香港圣大德机械器材有限公司，任北京首席代表；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尚勤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入职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兼任基恒通信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7、董铁真先生，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0年11月至1973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邮电器材厂，学徒；1973年9月至1976年12月，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学习；1976年12月至1989年1月，就职于北京邮电508厂，任教育科职员；1989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任五级职员；**2013年8月至今，退休。**

8、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11.1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金马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3,360.00	8.8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新昌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	7.78	有限合伙人

5	石林	2,940.00	7.78	有限合伙人
6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功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764.00	4.67	有限合伙人
8	沈飞宇	1,68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沈舟凝	1,68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永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2.40	3.58	有限合伙人
12	严明	8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复聚缘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8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综艺恒利杏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薛兵	6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李诵雪	588.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王华	588.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马燕群	588.0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陆国樑	571.20	1.51	有限合伙人
20	陈琦伟	42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40	0.5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37,800.00	100.00	-

9、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琦伟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创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资产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708.50	20.10
2	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20.00
3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00
4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1,700.00	20.00
5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1.50	7.90
6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5.00	7.00
7	北京市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0	5.00
合计	-	8,5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中，其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于伟霞为公司股东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公司监事赵建国、张建华为公司股东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否备案	备案时间
1	任小平	自然人	否	-	-
2	王宝旭	自然人	否	-	-
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是	是	2015年2月12日
4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否	-	-
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2014年4月22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否备案	备案时间
	(有限合伙)				
6	宋扬	自然人	否	-	-
7	董铁真	自然人	否	-	-
8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是	2014年5月4日
9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是	是	2015年2月12日

上述股东中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建华、赵建国、郑奇、孙海粟、潘亮共同出资设立，资金来源于股东认缴的出资，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对此，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1年4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4月7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7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通字[2011]第0628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7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4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09687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鞠鸿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

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鞠鸿雁	900,000.00	900,000.00	90.00	货币
2	杨晓群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2、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鞠鸿雁将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任小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鞠鸿雁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王宝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鞠鸿雁将其持有的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董铁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鞠鸿雁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朱亚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鞠鸿雁与任小平、董铁真、朱亚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450,000.00	450,000.00	45.00	货币
2	王宝旭	300,000.00	300,000.00	30.00	货币
3	董铁真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4	杨晓群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5	朱亚东	50,000.00	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清晰，各方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潜在的代持、信托等情形。

3、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朱亚东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任小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朱亚东与任小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500,000.00	500,000.00	50.00	货币
2	王宝旭	300,000.00	300,000.00	30.00	货币
3	董铁真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4	杨晓群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清晰，各方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潜在的代持、信托等情形。

4、2011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任小平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5.56%的股权转让给宋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任小平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2.22%的股权转让给王宝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任小平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2.22%的股权转让给董铁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任小平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6.67%的股权转让

给杨晓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任小平与宋扬、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333,300.00	333,300.00	33.33	货币
2	王宝旭	322,200.00	322,200.00	32.22	货币
3	杨晓群	166,700.00	166,700.00	16.67	货币
4	董铁真	122,200.00	122,200.00	12.22	货币
5	宋扬	55,600.00	55,600.00	5.56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清晰，各方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潜在的代持、信托等情形。

5、2011年9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471.00元

2011年9月1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与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向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其中13.23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86.76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其中4.41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5.5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另各方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1）如公司2012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最低承诺业绩，则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协议调整股权比例以及要求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分别向其转让应增加的股权；（2）

如公司不能于 2015 年年底前公开发行上市，则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可要求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共同出售股权；（3）如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以被并购的方式退出，退出价格不低于增资款的 3 倍，否则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需对差价予以补偿；

（4）若公司在 2015 年年底前不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则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和/或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回购股权等。

2011 年 9 月 27 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6,471 元，其中新增股东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32,353 元，新增股东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4,118 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第 30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76,471 元。新增股东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货币出资 15,000,000 元，其中 132,353.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4,867,6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其中 44,11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955,88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333,300.00	333,300.00	28.33	货币
2	王宝旭	322,200.00	322,200.00	27.39	货币
3	杨晓群	166,700.00	166,700.00	14.16	货币
4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32,353.00	132,353.00	11.25	货币

5	董铁真	122,200.00	122,200.00	10.39	货币
6	宋扬	55,600.00	55,600.00	4.73	货币
7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44,118.00	44,118.00	3.75	货币
合计	-	1,176,471.00	1,176,471.00	100.00	-

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9、2014年4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6、201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00.00元

2011年12月8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76,471.00元增至1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其中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992,647.00元，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30,882.00元，任小平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499,700.00元，王宝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416,800.00元，杨晓群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249,300.00元；董铁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916,800.00元，宋扬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17,400.00元；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第332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8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通信已将资本公积8,823,529.00元转增注册资本，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76,471.00元增至10,000,000.00元。

2012年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2,833,000.00	2,833,000.00	28.33	货币
2	王宝旭	2,739,000.00	2,739,000.00	27.39	货币

3	杨晓群	1,416,000.00	1,416,000.00	14.16	货币
4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	货币
5	董铁真	1,039,000.00	1,039,000.00	10.39	货币
6	宋扬	473,000.00	473,000.00	4.73	货币
7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3.75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潜在的代持、信托等情形。

7、2012年7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714,700.00元

2012年6月12日，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向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00万元，其中38.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61.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23.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76.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9.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0.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另各方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1）如公司2012年、2013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最低承诺业绩，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协议调整股权比例以及要求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分别向其转让应增加的股权；（2）如公司不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行上市，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可要求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共同出售股权；（3）如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

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以被并购的方式退出，退出价格不低于增资款的3倍，否则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需对差价予以补偿；（4）若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和/或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回购股权等。

2012年7月25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714,700.00元，其中新增股东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381,400.00元，新增股东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237,900.00元，新增股东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95,400.00元；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第224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9日，基恒通信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714,7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4,285,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新增股东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货币出资8,000,000元，人民币381,4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7,61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货币出资5,000,000元，人民币237,9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4,76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货币出资2,000,000元，人民币95,4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90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2,833,000.00	2,833,000.00	26.44	货币
2	王宝旭	2,739,000.00	2,739,000.00	25.56	货币
3	杨晓群	1,416,000.00	1,416,000.00	13.22	货币

4	董铁真	1,039,000.00	1,039,000.00	9.70	货币
5	宋扬	473,000.00	473,000.00	4.41	货币
6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	1,125,000.00	10.50	货币
7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3.50	货币
8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400.00	381,400.00	3.56	货币
9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900.00	237,900.00	2.22	货币
10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95,400.00	95,400.00	0.89	货币
合计	-	10,714,700.00	10,714,700.00	100.00	-

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9、2014年4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8、2012年9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00.00元

2012年9月28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本至20,000,000.00元，其中任小平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455,000.00元，王宝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373,000.00元，杨晓群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228,000.00元，董铁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901,000.00元，宋扬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9,000.00元，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975,000.00元，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25,000.00元，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30,600.00元，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6,100.00元，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2,600.00元；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

第 307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285,3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14,700 元增加至 20,00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5,288,000.00	5,288,000.00	26.44	货币
2	王宝旭	5,112,000.00	5,112,000.00	25.56	货币
3	杨晓群	2,644,000.00	2,644,000.00	13.22	货币
4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0.5	货币
5	董铁真	1,940,000.00	1,940,000.00	9.70	货币
6	宋扬	882,000.00	882,000.00	4.41	货币
7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3.50	货币
8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2,000.00	712,000.00	3.56	货币
9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0	444,000.00	2.22	货币
10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78,000.00	178,000.00	0.89	货币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 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清晰, 不存在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 不存在潜在的代持、信托等情形。

9、2014 年 4 月, 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9 月 1 日, 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

晓群、宋扬与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2012年6月12日，任小平、王宝旭、董铁真、杨晓群、宋扬、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未能够实现前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2014年4月2日，甲方任小平、王宝旭、杨晓群、董铁真、宋扬与乙方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愿将其所持基恒通信有限公司12.40%、11.97%、7.19%、5.54%、2.0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基恒通信	6,188,000.00	6,188,000.00	30.94	货币
2	任小平	2,808,000.00	2,808,000.00	14.04	货币
3	王宝旭	2,718,000.00	2,718,000.00	13.59	货币
4	宁波普天投资基恒通信	2,062,000.00	2,062,000.00	10.31	货币
5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2,000.00	1,982,000.00	9.91	货币
6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8,000.00	1,238,000.00	6.19	货币
7	杨晓群	1,206,000.00	1,206,000.00	6.03	货币
8	董铁真	832,000.00	832,000.00	4.16	货币
9	宋扬	470,000.00	470,000.00	2.35	货币
10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基恒通信	313,600.00	313,600.00	1.568	货币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前述协议签署后各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4年4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甲方)任小平、王宝旭、宋扬与投资方(乙方)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泰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投资方(乙方)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泰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甲方分别出让其11.38%、3.79%、3.64%、2.28%、0.91%,各方确认前述股权分别由任小平、王宝旭、宋扬分别受让12.40%、7.54%、2.06%。本次转让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5,288,000.00	5,288,000.00	26.44	货币
2	王宝旭	4,226,000.00	4,226,000.00	21.13	货币
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基恒通信	3,912,600.00	3,912,600.00	19.56	货币
4	宁波普天投资基恒通信	1,303,800.00	1,303,800.00	6.52	货币
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3,200.00	1,253,200.00	6.27	货币
6	杨晓群	1,206,000.00	1,206,000.00	6.03	货币
7	董铁真	832,000.00	832,000.00	4.16	货币
8	宋扬	882,000.00	882,000.00	4.41	货币
9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2,800.00	782,800.00	3.91	货币
10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基恒通信	313,600.00	313,600.00	1.57	货币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3) 2014年4月25日,王宝旭、杨晓群、董铁真与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

让协议》，约定王宝旭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 4.43%的股权以 8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杨晓群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 4.633%的股权以 92.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 2.557%的股权以 51.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董铁真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 0.462%的股权以 9.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 2.706%的股权以 54.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 1.694%的股权以 33.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 0.678%的股权以 1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基恒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 投票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5,288,000.00	5,288,000.00	26.44	货币
2	王宝旭	4,226,000.00	4,226,000.00	21.13	货币
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基恒通信	3,912,600.00	3,912,600.00	19.563	货币
4	宁波普天投资基恒通信	1,303,800.00	1,303,800.00	6.519	货币
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3,200.00	1,253,200.00	6.266	货币
6	杨晓群	1,206,000.00	1,206,000.00	6.03	货币
7	董铁真	832,000.00	832,000.00	4.16	货币
8	宋扬	882,000.00	882,000.00	4.41	货币
9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2,800.00	782,800.00	3.914	货币
10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基恒通	313,600.00	313,600.00	1.568	货币

	信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因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未达到约定的对赌条款业绩承诺，遂发生上述（1）事宜；因各出资人充分协商，遂发生上述（2）事宜；因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对于上述（1）、（2）事项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遂出现以上（3）所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召开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本次变更后，前述各方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原约定的对赌条款不再执行，并互不追究各方的违约责任。各机构股东确认对赌条款已执行完毕。

本次变更及各机构签署确认文件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清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潜在的代持、信托等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0、2016年2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杨晓群、任小平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晓群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6.03%的股权转让给任小平。

2016年2月2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100%投票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向公司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6,494,000.00	6,494,000.00	32.47	货币
2	王宝旭	4,226,000.00	4,226,000.00	21.13	货币
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	3,912,600.00	3,912,600.00	19.563	货币

	司				
4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1,303,800.00	1,303,800.00	6.519	货币
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3,200.00	1,253,200.00	6.266	货币
6	董铁真	832,000.00	832,000.00	4.16	货币
7	宋扬	882,000.00	882,000.00	4.41	货币
8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2,800.00	782,800.00	3.914	货币
9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313,600.00	313,600.00	1.568	货币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本次杨晓群将其所持基恒通信有限公司 1,206,000.00 元股权以 1,0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任小平。

律师认为，杨晓群、任小平二人股权转让协议真实，股权清晰，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查阅了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任小平转出 100 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并对转让方的签名笔迹进行了比对，访谈了转让方任小平，另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高嵩、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鸿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小平对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真实，股权清晰，各方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潜在的代持、信托等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1、2017 年 1 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字[2016]第 167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1,276,965.97 元。

2016年11月14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1,276,965.97元，按照3.064:1比例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41,276,965.9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1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50066号”《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1,560,240.80元。

2016年11月14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基恒通信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2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0日，基恒通信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系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7年1月1日，基恒通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临时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日，基恒通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日，基恒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基恒通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9日，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恒通信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基恒通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小平	6,494,000	32.47	净资产
2	王宝旭	4,226,000	21.13	净资产
3	董铁真	832,000	4.16	净资产
4	宋扬	882,000	4.41	净资产
5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3,912,600	19.563	净资产
6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1,303,800	6.519	净资产
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3,200	6.266	净资产
8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2,800	3.914	净资产
9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313,600	1.568	净资产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基恒通信 8.31 审计报告的调整事项说明》：“因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对 2015 年度公司取得的进项税发票追溯做了进项税转出处理，需将中喜审字[2016]第 1678 号相关科目进行更正，其中，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应交税费”调整后为 2,384,750.15 元；“盈余公积”调整后为 2,510,005.18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后为 22,160,260.90 元；“负债合计”调整后为 27,952,088.55 元；“股东权益”调整后为 60,670,266.08 元；调整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0,670,266.08 元，合并后的净资产为 56,964,622.11 元；此次调整不影响实际出资。”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7]第 0684 号”《审计报告》，确认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为 60,670,266.08 元。上述调整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2017 年 2 月 2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050011 号”《评估报告》，重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0,945,240.91 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资[2017]第 0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

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共计 2,000 万股,净资产人民币 40,670,266.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0684 号《审计报告》,并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0,670,266.08 元,按照 3.034:1 比例折合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40,670,266.0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将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基恒通信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重新确认了更正后的净资产值并重新确认了改制方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喜会计出具《关于无形资产调整的说明》,“基恒通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北京盛唐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了资产盘活管理系统,2016 年系统交付上线,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鉴于公司同北京盛唐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公司无法准确确认该资产的价值,出于审慎性原则,将当时的投入费用化而修改股改审计报告。具体如下: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调减 1,484,276.68,调整后为 31,226.19 元,‘应交税费’调减 222,641.50 元,调整后为 2,162,108.65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261,635.18 元,调整后为 20,898,625.72 元;‘负债合计’调整后为 27,729,447.05 元;‘股东权益’调减 1,261,635.18 元,调整后为 59,408,630.90 元;‘管理费用’调整后为 7,400,043.41 元,此次调整不影响实际出资”。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喜会计出具更正后的中喜审字[2017]第 0684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为 59,408,630.90 元。上述调整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2017年3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号 050011号《评估报告》，重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基恒通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9,842,205.73元。

2017年3月16日，基恒通信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认可中喜会计出具的更正后的中喜审字[2017]第0687号《审计报告》，并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基恒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9,408,630.90元，按照2.97:1比例折合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39,408,630.9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将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中喜会计出具中喜验资[2017]第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8月31日，基恒通信有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系以基恒通信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投入，共计2,0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39,408,630.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31日，基恒通信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重新确认了更正后的净资产值并重新确认了改制方案。

律师认为，虽然基恒通信设立后的审计净资产值进行了调减，但基恒通信是由基恒通信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59,408,630.90元按照2.97:1比例折合2,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基恒通信上述审计的净资产调减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同时，基恒通信已就净资产调减的折股方案变更召开了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折股比例变更合法、有效。基恒通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基恒通信设立后的审计净资产值进行了调减，但基恒通信是由基恒通信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59,408,630.90元按照2.97:1比例折合2,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基恒通信上述审计的净资产调减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同时，基恒通信已就净资产调减的折股方案变更召开了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折股比例变更合法、有效。基恒通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核算规范，股改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不存在瑕疵。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所规定的情况；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为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三社汇铭大厦E座八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3日至长期

广州基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广州基恒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年10月，广州基恒成立

2013年10月1日，广州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1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翔验字[2013]第43016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日，广州基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10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向广州基恒核发了成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基恒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江翠珍	300,000.00	300,000.00	30.00
2	廖继峰	700,000.00	700,000.00	7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②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广州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基恒股东由廖继峰、江翠珍变更为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江翠珍、廖继峰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9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向广州基恒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基恒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广州基恒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江翠珍、廖继峰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其中江翠珍缴纳出资 30 万元，廖继峰缴纳出资 70 万元，该股权实为代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2016 年 9 月 1 日，江翠珍、廖继峰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人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二人股权均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广州基恒的股权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

律师认为，广州基恒设立时曾存在基恒通信有限委托江翠珍、廖继峰持股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9 月还原，股权还原后广州基恒股权清晰，基恒通信有限、江翠珍、廖继峰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的事实，各方对上述代持股事宜无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广州基恒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广州基恒设立时曾存在基恒通信有限委托江翠珍、廖继峰持股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9 月还原，股权还原后广州基恒股权清晰，基恒通信有限、江翠珍、廖继峰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的事实，各方对上述代持股事宜无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广州基恒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处女座 B 栋 3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技术推广、销售、维修；专用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维修；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无锡基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0	100.00

无锡基恒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0 月，无锡基恒成立

2013 年 9 月 30 日，无锡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8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无锡基恒核发了成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基恒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广	5,000,000.00	0	50.00
2	崔巍	5,000,000.00	0	50.00
合计	-	10,000,000.00	0	100.00

②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9 日，无锡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建广将其持有的无锡基恒 5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崔巍将其持有的无锡基

恒 5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吴建广、崔巍分别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5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基恒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基恒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0	100.00

无锡基恒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吴建广、崔巍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其中吴建广认缴出资 500 万元，崔巍认缴出资 500 元，该股权实为代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2016 年 9 月 1 日，吴建广、崔巍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并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二人股权分别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广州基恒的股权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

律师认为，无锡基恒设立时曾存在基恒通信有限委托吴建广、崔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还原后无锡基恒股权清晰，基恒通信有限、吴建广、崔巍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的事实，各方就上述代持股权事宜无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锡基恒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无锡基恒设立时曾存在基恒通信有限委托吴建广、崔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股权转让

合法合规，股权还原后无锡基恒股权清晰，基恒通信有限、吴建广、崔巍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的事实，各方就上述代持股权事宜无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锡基恒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9楼F3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通信技术、通信设备、电子商务技术；销售：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通信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租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3月11日至2031年4月7日

杭州基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杭州基恒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5年3月，杭州基恒成立

2015年2月5日，杭州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向杭州基恒核发了成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基恒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高嵩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2	马鸿	1,000,000.00	0	50.00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②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7日，杭州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马鸿将其持有的杭州基恒5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砚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孙砚琴和马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4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基恒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基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嵩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2	孙砚琴	1,000,000.00	0	50.00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③201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0日，杭州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嵩将其持有的杭州基恒50%的股权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同意孙砚琴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高嵩和孙砚琴分别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高嵩将其所持杭州基恒50%股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孙砚琴将其所持杭州基恒50%股权以0万元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基恒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基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杭州基恒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高嵩、马鸿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其中高嵩缴纳出资 100 万元，马鸿认缴出资 100 万元，该股权实为代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持有，2015 年 11 月，马鸿将其所持杭州基恒股权全部转让给孙砚琴，杭州基恒该部分股权由马鸿代为持有转为由孙砚琴代为持有。

2016 年 11 月，高嵩、孙砚琴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无锡基恒的股权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

律师认为，杭州基恒设立时曾经存在基恒通信有限委托高嵩、马鸿持股的情形，后马鸿将其持有的杭州基恒股权转让给孙砚琴，由孙砚琴继续代持，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还原，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还原后杭州基恒股权清晰，基恒通信有限、高嵩、马鸿、孙砚琴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的事实，各方对上述代持股事宜无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基恒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杭州基恒设立时曾经存在基恒通信有限委托高嵩、马鸿持股的情形，后马鸿将其持有的杭州基恒股权转让给孙砚琴，由孙砚琴继续代持，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还原，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还原后杭州基恒股权清晰，基恒通信有限、高嵩、马鸿、孙砚琴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的事实，各方对上述代持股事宜无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基恒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沈阳设立一家分支机构，沈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兴路 6-1 号 3、4、5 号门
负责人	高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开关电源、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维修；通信设备租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任小平	中国	无	董事长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2	王宝旭	中国	无	董事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3	于伟霞	中国	无	董事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4	江铮毅	中国	无	董事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5	宋扬	中国	无	董事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1、任小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王宝旭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于伟霞女士，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亚商咨询市场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CEO；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现兼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4、江铮毅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任工业产品处验船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公司，任

投资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任投资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5月至今，任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兼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5、宋扬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赵建国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2020年1月
2	崔巍	中国	无	监事	2017年1月-2020年1月
3	张建华	中国	是	监事	2017年1月-2020年1月

1、赵建国先生，195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2月至1975年3月，就职于解放军9378部队服役；1975年3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北京结合病防治所；1988年10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浙江玉环鱼粉厂，任业务经理；1991年1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国家无线电委员会瑞昊服务中心，任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2年11月，退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2、崔巍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国计算机软件及技术服务总公司；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太平洋技术软件公司；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计算机软件及技术服务总公司；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北京博仲众帅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环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贵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今兼任公

司销售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3、张建华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宁波市一洲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王宝旭	中国	无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2	宋扬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3	马鸿	中国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4	高嵩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1、王宝旭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二、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宋扬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马鸿女士，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北京公司；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全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仁和集团，任人力资源部长；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4、高嵩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合成纤维实验厂，任财务科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首钢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2 月入职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

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59.56	7,922.60	9,620.65
负债总计（万元）	1,300.93	2,117.17	3,962.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8.63	5,805.43	5,65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8.63	5,805.43	5,658.02
每股净资产（元）	2.63	2.90	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90	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4	20.48	39.49
流动比率（倍）	4.75	3.56	2.28
速动比率（倍）	1.91	1.86	1.2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2.87	5,311.40	6,416.49
净利润（万元）	-546.80	147.41	1,25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6.80	147.41	1,25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14	132.46	1,28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14	132.46	1,284.47
毛利率（%）	29.85	48.88	5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2.57	24.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2.31	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4	0.0737	0.6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6	0.0662	0.6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6	0.0662	0.6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2.04	2.51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70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12	-652.53	88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71	-0.3261	0.4449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小组负责人：成鑫

项目小组成员：张永光、杨真、孙同阳、姜国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签字律师：高慧、朱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电话：010—67092482

传真：010—67084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晶、王悦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楼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51667811-300

签字评估师：袁利勇、刘静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概述

基恒通信是一家为用户提供通信设备综合服务的专业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一家同时获得无线、有线和配套设备服务资质的民营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综合服务，是以对通信设备进行精细化维护管理为目标，依托自有的支撑平台对在网设备、仓库设备、退网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优化、集成、盘活、利旧等闭环管理服务。通过服务提高设备的使用价值并盘活闲置设备用于网络建设，使旧设备发挥再利用的价值，为网络优化和运行维护工作降本增效。公司具体业务范围涵盖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智能仓库、综合维修、室分系统等方面。

（二）通信行业设备综合服务概述

1、通信设备综合服务的概念

通信设备综合服务即网络通信运行维保（维修）服务，是针对通信网络建设完成之后，为保障现网运行而对在网运营的设备进行检测、监控及维修的服务。通信设备综合服务能够提供对设备故障的及时修复，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通信设备综合服务产生背景

随着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在通信综合服务领域，原有的以生产商为主的服务能力已经不能够满足运营商的服务需求。为应对行业环境的变化，通信设备综合服务厂商需要提高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进一步缩短服务周期，从而更好地为企业降本增效。

因此，市场中出现了专业的第三方通信设备综合服务厂商，它们能够为客户及运营商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以及更为专业的问题解决方案。国内通信运营商逐步开始扩大服务及设备采购范围，这为第三方通信设备综合服务厂商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通信设备综合服务行业不断发展壮大起来。

3、通信设备综合服务提供商在通信产业链中的定位

目前通信设备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原生产厂商的运维保障服务和第三方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两种模式。在通信设备运维行业发展之初，市场上的大多份额都是被原厂商所垄断，第三方专业运维服务商较少，但是随着通信行业技术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多样化，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开始出现并开拓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随着通信网络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通信技术及网络架构建设愈加复杂，通信维保的需求不断增加。通信网络正向多技术类型、多制式、多厂商设备的综合性网络发展，综合的网络技术环境要求通信维保服务掌握不同制式的通信网络、不同厂商的通信设备信息，并具备较强的技术协同能力和技术解决能力。目前现网用户仍然在使用处于不同技术阶段的网络，这客观上导致了 2G、3G、4G 网络的共存，从而形成了目前复杂的网络架构和种类繁多的在网运行设备，于是就更加需要专业的通信设备运维服务商。未来在通信行业，作为通信产业链后端的通信运维服务将会发挥日趋重要的作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专业方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专业方向为通信设备综合服务。通信设备综合服务是属于网络维护范畴的一项专业服务，通信设备是网络的组成单元，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备件服务、备件维修和设备优化等。

通信网络经过多年的建设更迭，在市场中沉淀了大量的通信旧设备，如果对这些设备进行优化整理，就能够提高设备的使用价值，用耗费较低的成本提高通信网络的运营质量。因为通信网络的运行是不间断的，因此应对通信设备故障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采用备件紧急更换的方法。之前由于相关服务的专业性较强，设备综合服务一直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目前市场已经向第三方的专业服务机构打开，未来第三方设备综合服务市场容量将会进一步扩大。

（四）主营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涵盖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智能仓库、综合维修、室分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

(1) 利旧设备销售服务

公司提供利旧设备销售服务，主要是对原有旧的通信设备维修优化后进行销售，主要客户是以中国移动为代表的通信运营商。公司的利旧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基站产品、传输产品、直放站产品、室分产品及各类设备配套辅材辅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说明
基站产品	爱立信、诺西、贝尔、华为、中兴通讯等主要设备厂商的 2G/3G/4G 各制式整套基站设备及备件
WLAN 产品	主流厂家 WLAN 整套设备及备件
直放站产品	国内主流直放站厂家产品：包括光纤直放站、无线直放站、选频直放站
传输产品	主流厂家传输类产品：包括光传输设备、光纤通信等系统设备及备件
室分产品	室分无源器件产品：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电桥、衰减器、负载、吸顶天线、壁挂天线等
配套辅材辅料	基站/传输设备专用配件及连接线：各类设备安装组件、光纤跳线、光模块、各类设备连接线、连接器等。 通用工程安装耗材：电线电缆、1/2 超柔馈线、馈线跳线、各类射频连接器、放水胶泥/胶带等

公司利旧设备销售业务优势：

供货周期优势：公司拥有主要品牌设备的基础库存及辅材辅料的基础库存，并且拥有多家稳定的设备及原料供应商，公司能够保证非库存设备交货周期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具有很强的供货周期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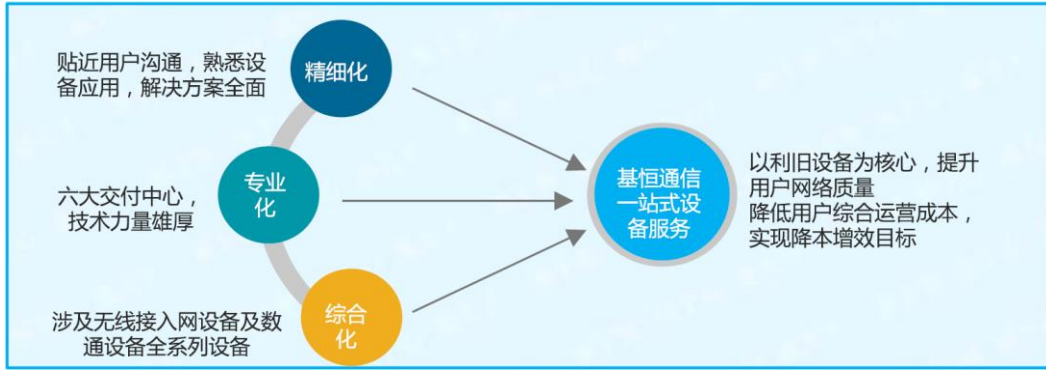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优势：公司销售的所有利旧主设备经由核心网多模式模拟现网环境测试，提供一年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备件替换，能够切实保证产品的质量。

价格优势：公司建有原有旧设备资源整合的完整体系，同时对于客户来说，设备利旧后具有很高的性价比，公司提供的辅材辅料、室分产品由业内专业代工厂生产，采用多元化的销售模式，从而保证了销售价格的优势。

售后服务优势：公司具有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三甲资质，在全国有多处产品交付中心，具有专业、高效、全设备、本地化的交付能力及售后服务，出现设备故障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解决运营设备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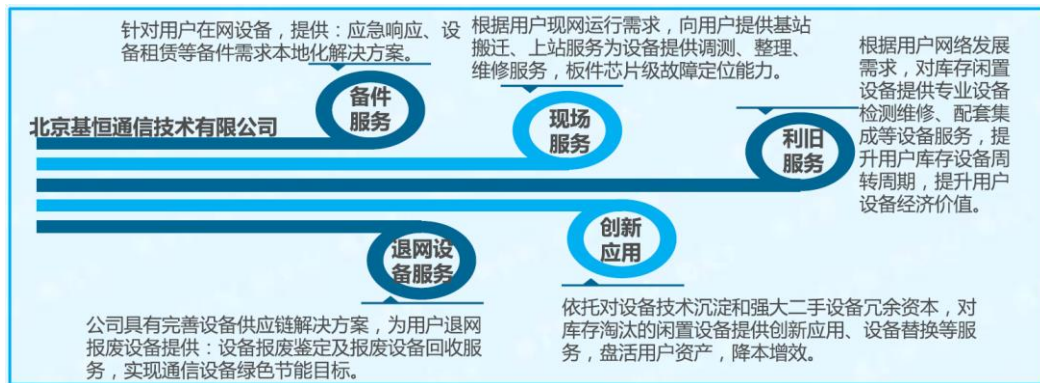
(2) 利旧设备配套服务:

利旧设备配套服务主要是以利旧设备为核心，为用户提供通信设备的专业化、精细化、综合化的一站式服务。降低用户综合运营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1>设备服务方案:

公司通过与用户现场详细沟通，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制定通信网络设备全生命周期内的综合服务方案。



<2>设备服务实施步骤:

为实现更好的设备服务，公司设立了用户快速响应机制，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精细化的服务。基恒通信一站式设备服务实施方案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步：专业工程师与用户进行贴身服务，面对面针对网络需求、设备情况进行交流。

第二步：根据用户需求，交付中心专业人员进行原始数据采集及方案梳理，最后定制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第三步：安排资深工程师提供一对一服务，实现本地化管理。根据用户实际

需要建立本地化利旧设备资源库。

第四步：服务人员与用户定期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和服务改进设计。持续改进服务方式、服务方案，以用户满意度为目标，最终确保服务能够产生优质的成果。

<3>设备服务体系：

商城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终身服务体系，能够提供从设备在网到设备退网再到报废回收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根据用户现网设备需求，依托交付中心建立资源庞大、种类齐全的本地化的设备资源库，确保服务响应的及时性。

物流体系：公司与多家物流公司建立有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物流全流程质量管理。稳定的物流服务能够为用户提供全流程及时、保质保量、安全的点对点物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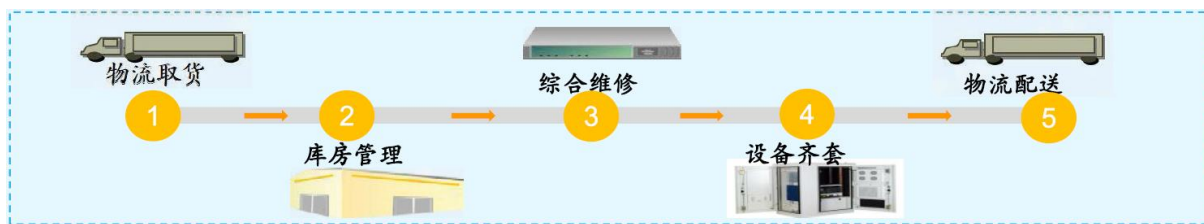
交付体系：公司建有广州、无锡、沈阳、广州四大交付中心，服务人员对接网运营的全系列设备有丰富的维修、调测技术经验，具备设备板卡芯片级故障定位和维修能力。工程师均具备通信网络设备开通、调测、优化技术能力。

<4>设备服务范围

类型	具体范围
2G/4G 无线网络接入网设备	基站、WLAN、直放站、维修微波。 支持设备厂家：诺基亚、爱立信、贝尔、中兴、华为等中国移动集团入围全部厂家
有线网络数通设备	二层/三层交换机、路由器、POE 交换机。 支持设备厂家：中国移动集团入围全部厂家
有线网络接入网设备	IPTV、ONU、OLT 等终端设备。 支持厂家：中兴、华为、贝尔等中国移动集团入围全部厂家
通信基础配套电源设备	48V、24V、280V 全系列基站电源设备 支持品牌厂家：艾默生、中达、中恒、北京动力源、珠江、武汉洲际等

2、智能仓库

智能仓库服务是指通过现代化、专业化的手段对库房物资进行管理，充分利用库房资源，协助客户建立与现网需求有效结合的智能化、人性化的仓库服务。



(1) 智能库管

库房物资具有种类繁多、数据量大且专业性强等特点，智能库管服务可以利用专业的库房管理系统对库房物资进行系统、专业的细化分类；同时由无线电专业人员进行库房管理工作，由专业的人员来管理专业的库房，使库房管理具有更高的专业性、准确性，这能够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另一方面，智能库管不同于普通的库房管理，智能仓库具有专业的库房管理系统，能够对库房物资进行深度数据分析，按照物资性质、规格、型号、实时状态、适用场景等信息进行多层次、多等级的分类，并可以精确地查询库房物资所在位置和状态。

板件基础信息实例：序列号通过扫码枪输入，设备型号手动输入，其余信息自动生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网络制式	厂家	基站型号	设备型号	产品号	序列号	描述
基站设备	主控板	2G	诺西	Flexi MCPA	ESMB	472109A	RG888888	系统模块 (18TRX)

辅料基础信息录入实例：



名称	A端	线材	B端	长度	单位	线材厂家	编号	适用范围
射频电缆	SMA50弯公-V	COAX50-2.95/0.94黑	SMA50弯公-V	0.65	米	华为	4026089	通用

库房物资具有数据量庞大、占地面积广的特点，智能库管从专业的角度出发，对库房物资的摆放方式以及使用空间进行科学的规划，从而提高库房使用效率。



(2) 资产盘活

随着无线通信领域的不断发展变化，现网设备不断更新换代，库房内的拆旧物资、工程余料与呆滞物资日益增多。智能仓库可以快速有效地将库房物资进行资产盘活，使其成为可以被再次利用、有价值的现网设备，从而达到缓解库存压力、降低成本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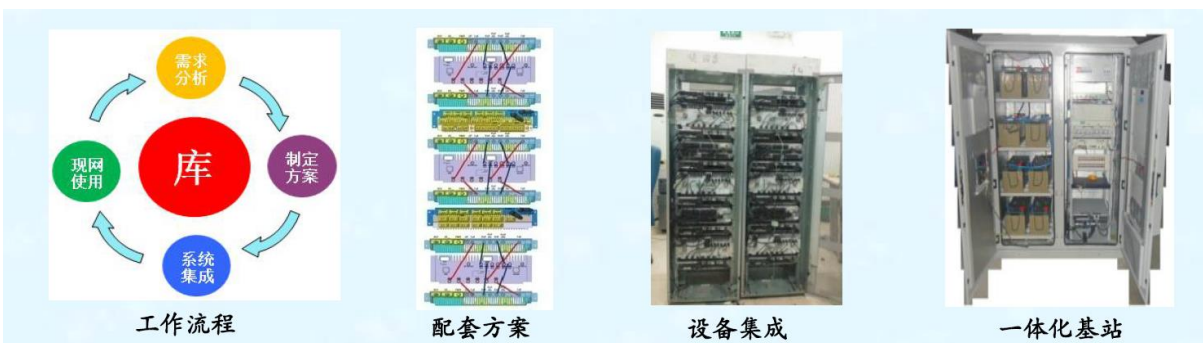
<1>检修分类

智能仓库为库房设备提供检测、维修与报废鉴定的服务，同时能够将库房设备的可利用状态、维修方法、测试报告等信息详细地录入到系统中。设备的测试指标与维修规范均符合出厂标准，检修分类服务能够将库房设备状态进行准确的分类，从而提高库房设备的使用效率。



<2>设备再利用

公司可以通过对现网需求的分析整理制定出解决方案，再按照方案对库房物资进行系统集成、设备齐套和物资整合等工作，使设备成为可以被再次利用、有价值的现网设备。根据库房现有物资，还可以通过基站并柜、一体化基站等方法对库房设备进行利旧。



<3>呆滞物资激活

对于库房长期不使用的呆滞物资，可结合通信现网需求，制定出替换方案或适用方案，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库房资源和使用空间的浪费，同时可以大大降低工程物资的采购成本。



(3) 智能备货

通信行业的库房物资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而大部分库管人员缺少专业知识，这使得需求领用部门与库房之间严重脱节，导致库房资源浪费、工作效率过低的情况出现。

智能备货服务根据客户所要领取物资的名称和数量，在库房中找到相匹配的物资并录入到系统中，详细记录领用物资的规格型号、序列号、资产编码数量等信息后制作出库单，再将出库单内物资放在指定的待出库区，客户直接到带出库区领取即可。智能备货功能可以将需求方和库房有效地结合起来，大大提升库房工作效率，使库房成为一个快速流动的智能库。



3、综合维修

对无线、有线、配套等各厂家通信设备进行专业化的维保服务，依托自有交

付和信息系统平台，为运营商在网设备及生产厂家的售后设备提供测试、维修等优化服务，延长设备使用价值，降低网络维护成本；为运营商、生产厂家、行业用户等合作伙伴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1）主要维保范围

类型	具体产品
无线类	基站设备（2G/3G/4G）、微波直放站、WLAN 等
有线类	交换机、路由器、多媒体等
配套类	开关电源、逆变器、不间断电源、PON、IPTV、DSL

（2）技术开发应用

公司拥有基于综合测试仪+BSC 核心网络的多制式测试平台。平台拥有五大功能，主要为：<1>实现批量测试、通话测试、告警分析、老化测试等；<2>快速、精准地检测到故障点；<3>提供产品的检测维修报告；<4>上传测试数据及维修故障统计信息；<5>通过数据分析，协助用户规避故障，提高运维质量。

公司的技术人员主要由具有专业技能的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及维修测试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构成。

（3）交付平台建设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专业的交付团队，目前拥有四大核心交付中心，交付网络初步形成，在国内率先建立了网络化交付平台。公司具备处理大量无线、有线等配套通信设备印制电路板的能力，能够为各种类型的在网终端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4）质量保障体系

设备维修测试技术参数严格按照通信行业标准执行，具体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举例	技术参数参考文档	国家标准	发文单位
1	无线	基站设备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基站子系统设备技术要求及无线指标测试方法	YDT 883-2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有线	交换机	综合交换机技术规范	YDT 1123-20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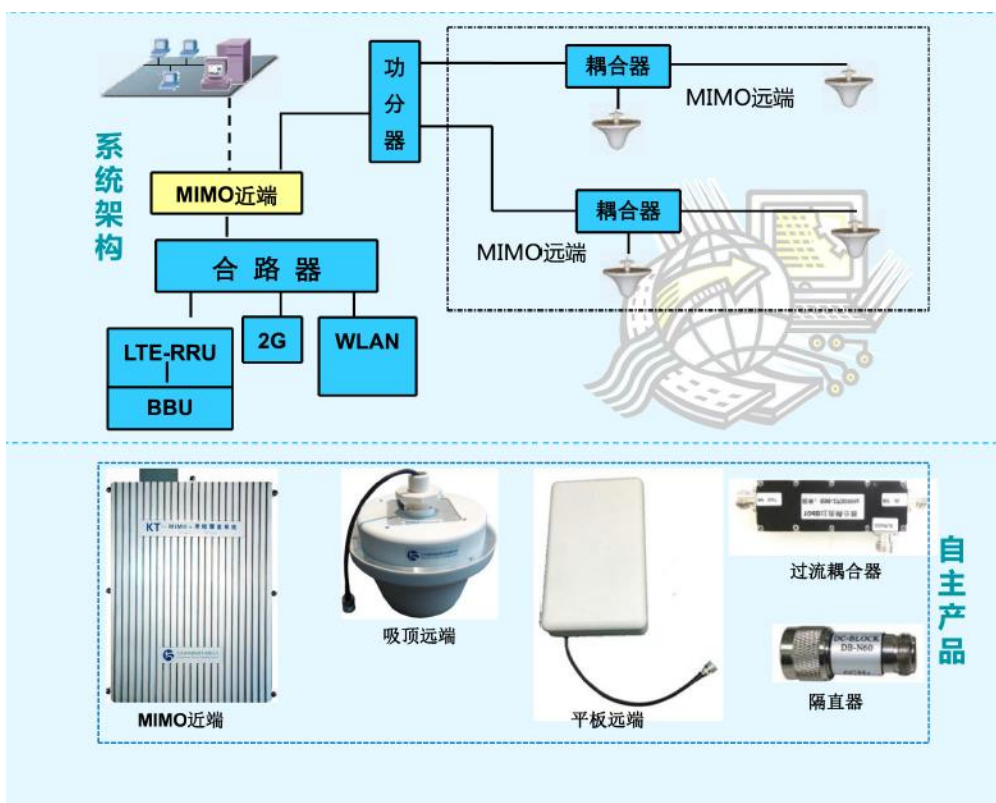
3	配套	开关电源	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YDT 1058-20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公司的物料供应商多数为元器件生产厂家的代理商，维修物料采购原厂生产同型号，原装全新元器件。

公司有严格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其中无线类、有线类通信设备保修期为6个月，配套类通信设备保修期为3个月，或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设定保修期。公司通过维修管理系统随时查询、跟踪客户设备故障、维修情况等信息。

4、室分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了网速提升解决方案，即KT-MIMO+单缆覆盖系统室内网速解决方案。该产品利用MIMO的技术设计了全新的解决方案，解决了原有的室内网络存在速率提升的问题，该方案充分利用原有单缆室分设备，提高了下载速度、缩短了工程周期、降低了运营成本。系统具体的架构情况如下：



公司的KT-MIMO+单缆覆盖系统解决方案主要解决了以下四大难题：

(1) 原有的单缆室内覆盖系统使得MIMO技术难以实现

MIMO技术是TD+LTE技术的基础，在室内覆盖系统中表现为信源是同频

双通道，目前大部分室分系统都是单缆组建。一个无线通信系统只有其发射端和接收端同时采用多个天线，才能构成一个无线 MIMO 系统。目前现有的 2G、3G 室内覆盖系统已经比较完善，覆盖范围广，这些系统基本采用的都是单缆、单极化天线进行覆盖，无法满足目前 4G 室内信号源双流覆盖的需求。这样就造成室内的 4G 手机用户无法在现有单缆覆盖的环境下体验到 4G 网络高速率的问题。

（2）传统单缆覆盖系统存在 FTP 速率下载瓶颈

室分系统在单通道单缆的条件下，不能充分体现 TD-LTE 的技术优势，也不能实现室内的高速率下载，通常双流室分下行平均吞吐量为单通道室分的 1.85 倍以上。MIMO+单缆覆盖系统通过合路器，共用了原有的分布系统，增加了部分改造设备，实现了双通道传输，发挥了 MIMO 技术的优势，最终突破了下载速率瓶颈。

（3）室内双缆技术要求高

TD-LTE 双通道室分技术对双单极化天线间距和双通道的功率平衡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KT-MIMO+单缆覆盖系统解决了双通道功率平衡的问题，顺利实现高速率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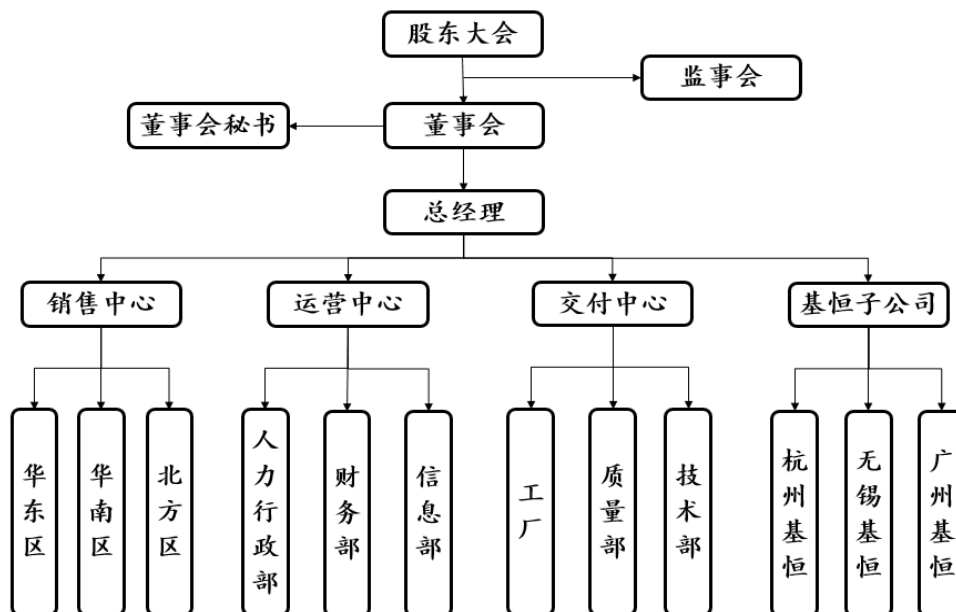
（4）新建改造协调难度大，成本高

若对原有的单缆系统进行彻底的改造，施工难度较大且受制于物业管理，现有的很多物业单位已经不允许再进行线缆的施工改造。应用 KT-MIMO 产品改造难度小，施工成本低，不用对原有的单缆进行大规模的改造。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由销售中心、运营中心、交付中心及下属 3 个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整体的各部门设置清晰合理，主要职责划分明确。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销售中心		1.负责市场调研及分析； 2.制定销售策略、进行市场预测； 3.市场环境建设； 4.负责业务、新产品推广； 5.售前技术支持； 6.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7.客户关系开发与维护。
运营中心	人力行政部	1.组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与规章制度，进行招聘、薪酬福利管理； 2.通过培养、开发、考核，合理调整人力资源布局； 3.公司日常行政管理。
	财务部	1.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 2.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及各项税款的申报； 3.建立资产台账，负责各项资产实物货币形态的管理；组织对各项资产、存货实物盘点；建立财务核算系统； 4.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 5.负责配合外部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 6.负责工商、证监局、税务、技监局等相关变更工作。
	信息部	1.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 2.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广；

		3.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 4.负责公司 IT 资产规划及管理； 5.公司网站规划、设计、维护和管理。
交付中心	技术部	1.负责新产品研发； 2.技术支持、生产技术改进，技术指导及培训； 3.负责新技术承接及产品化交付过程的方案制定，编制技术文件； 4.建立技术信息档案库。
	质量部	1.企业资质（高新、QES、TL9000、信息安全、维修企业资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防静电等）认证； 2.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与管理； 3.生产现场质量巡检； 4.质量异常的统计、分析、跟踪，参与改善方案的实施。
	工厂	1.负责定单交付及管理； 2.产品测试、维修和集成配套； 3.测试平台搭建和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 5.新产品承接及操作指导书的编制。

三、公司的生产或服务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资源

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依赖生产信息平台系统及资产盘活平台系统，公司通过两大平台系统能够实现对综合维修、利旧设备、智能仓库各项业务的优化整合，平台系统功能的重点在于提高设备检测维修的专业性和可靠性，提高智能仓库管理的便捷性，突出公司的业务能力优势。相关技术公司已经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请参加本节“二、公司的生产或服务的业务流程及关键资源”之“（三）无形资产情况”。

1、生产信息平台系统

生产信息平台系统主要整合了出入库管理、板件测试管理、板件维修管理、质量检测及报表管理等功能，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进行客户需要维修通信设备板件的登记入库及完修出库，在板件测试模块登记管理送修板件的详细故障问题，并通过专业检测后登记录入故障板件的维修方法及所使用的元器件、备件等其他维修信息。应用质量检测模块可以对完修客户的通信板件进行出库前的质量抽查检测，以确保出库完修的板件没有质量问题。

生产信息平台能够为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生产相关的日报、周报、月报等管理报表信息，便于相关人员把控整体的维修服务流程。

2、资产盘活平台系统

公司的资产盘活平台是智能仓库管理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台主要设置平台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盘活等主要模块。平台系统能够基于整个库房的基础数据，包括盘活库基础数据和日常出入业务的相关数据，依据所设置的替换和齐套规则，根据实际需求对库房内的设备进行盘活或齐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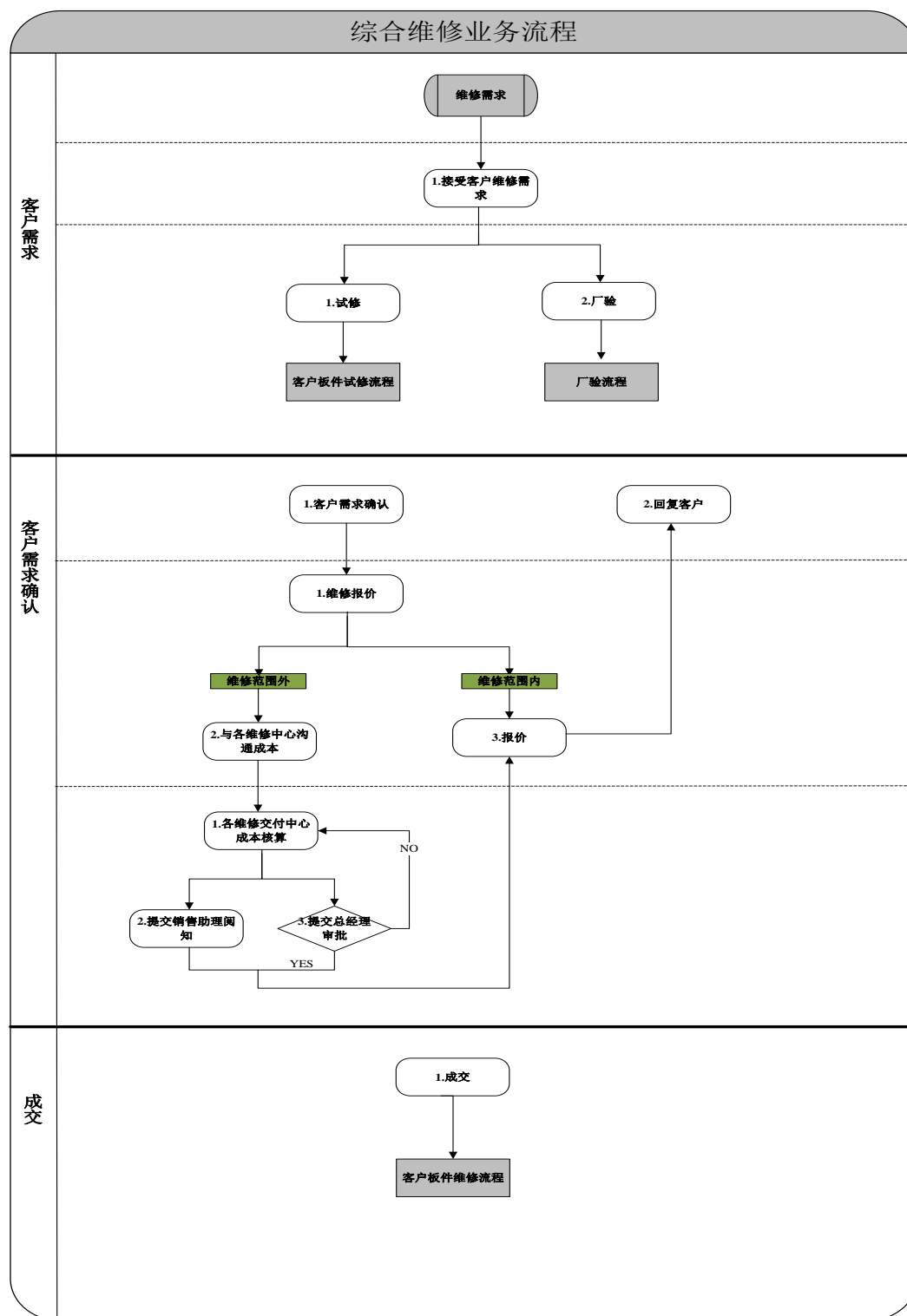
（二）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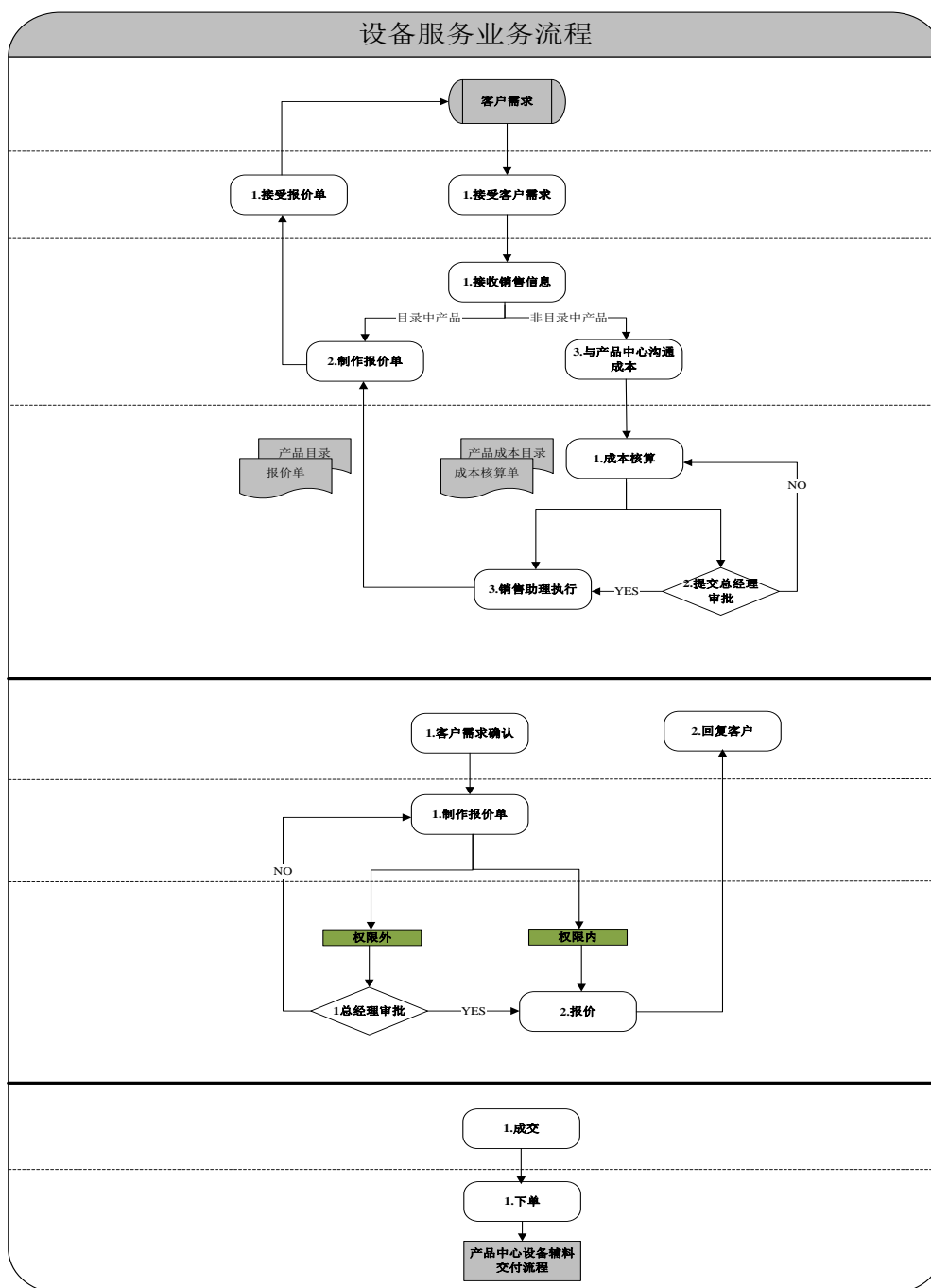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报价，通过竞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获取客户订单之后，公司内各部门之间通力协作完成整个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提供相应的利旧设备产品及综合维修服务，中国移动主要采用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公司销售中心人员主要通过跟踪国内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等方式参与业务的投标工作，在报价完成之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公司的销售中心主要负责上述表述的制作、投标工作及中标后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和客户关系管理工作。中标后的项目移交由工厂及质量部门跟进管理，技术部负责提供项目进程中所需的各项技术支持。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内部综合维修服务控制流程，各种需要维修的板件设备均会经过严格的维修测试流程，最终检测无问题后才会再正式交付给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利旧设备销售及综合维修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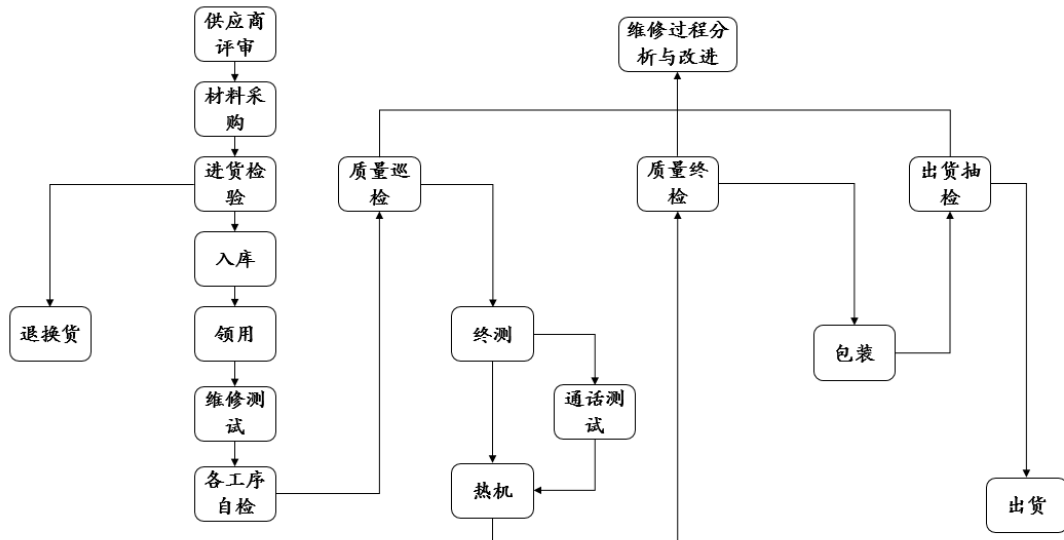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 GB/T19001-2000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2016年1月1日公司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依据 ISO9001 标准的相关要求，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

度规范，以确保研发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并设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详细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2、质量控制措施

(1) 公司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质量管控方案》、《库房管理制度》、《物料贮存期管理制度》及《生产现场管理规范》，明确了各部门的质量控制职责。

(2) 公司对质量控制的节点进行了设定，包括元器件检验及保存、芯片焊接、老化测试、出厂终测、外观检查、仪器仪表参数设置及最终的包装运输。上述每一个质量控制节点都详细规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

(3) 公司服务质量控制方法主要采用 PDCA 循环法，即 PLAN（计划阶段）、DO（执行阶段）、CHECK（检查阶段）、ACTION（处理阶段）。在计划阶段通过分析现状找出相关问题，并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发现影响因素及产生的原因，最终制定解决的方案。制定的方案在执行阶段会得到落实，最终会将问题解决。问题解决后在检查阶段会检查新的执行效果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在最终的处理阶段，符合要求的总结经验，巩固提高质量控制标准，不符合要求的重复上述循环直至问题解决。

(4) 在维修服务的过程之中，每道工序的操作都依据相关的工艺操作规程及检验规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之后才能够转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执行《不

合格品控制程序》。同时，每道工序的下道工序操作者都需要对产品进行互检，合格后才能继续进行。最终，公司的质量部会根据产品状态进行抽检，严格按照《成品质量检验标准》执行。

(5) 公司质量部会不定期对各交付中心进行质量巡检，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进行及时反思与处理，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生产现场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四)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商标专用权人	法律状态
1	 基恒通信 KEYNOTE	10301379	2013.6.7- 2023.6.6	37-建筑修理	基恒有限	已注册
2	 基恒通信 KEYNOTE	10301898	2013.11.21- 2023.11.20	37类-建筑修理	基恒有限	已注册
3	 基恒通信 KEYNOTE	10301935	2013.11.21- 2023.11.20	38-通讯服务	基恒有限	已注册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是否存在授权许可
1	一种多功能电源模块测试柜	ZL 2016 2 0212862.5	实用新型	2016.08.17	基恒有限	授权	10年	无
2	一种动力源控制板检测装置	ZL 2016 2 0212863.X	实用新型	2016.08.17	基恒有限	授权	10年	无
3	一种载频合路器电源检测装置	ZL 2015 2 0555787.8	实用新型	2015.11.11	无锡基恒	授权	10年	无
4	一种节能减排通信电源	ZL 2014 2 0578525.9	实用新型	2015.02.11	基恒有限； 广州基恒	授权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期限	是否存在授权许可
5	一种通信机房节能系统	ZL 2014 2 0578631.7	实用新型	2015.02.11	基恒有限； 广州基恒	授权	10年	无
6	一种诺基亚 Flexi 风扇检测装置	ZL 2014 2 0330210.2	实用新型	2014.10.29	基恒有限	授权	10年	无
7	一种 GTMU 维修测试夹具	ZL 2014 2 0330207.0	实用新型	2014.10.29	基恒有限	授权	10年	无
8	一种基站设备测试电源	ZL 2014 2 0330208.5	实用新型	2014.10.29	基恒有限	授权	10年	无
9	一种通信电源功率测试仪	ZL 2014 2 0330262.X	实用新型	2015.02.11	基恒有限	授权	10年	无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372967 号	2012SR004931	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0	基恒有限	2011.09.23	2012.1.29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372922 号	2012SR004886	板件检测及交接管理系统 V1.0	基恒有限	2011.08.17	2012.1.29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374219 号	2012SR006183	钣金除尘管理及物流管理系统 V1.0	基恒有限	2011.10.10	2012.2.02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374190 号	2012SR006154	维修管理系统 V1.0	基恒有限	2011.07.03	2012.2.2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0372990 号	2012SR004954	设备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	基恒有限	2011.10.30	2012.1.9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0373060 号	2012SR005024	监狱短信管理系统 [简称：监狱短信系统]V1.0	基恒有限	2011.7.29	2012.1.29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0421334 号	2012SR053298	基恒有限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简称：后台管理系统]V1.0	基恒有限	2012.04.07	2012.6.19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0577134 号	2013SR071372	运营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运营平台]V1.0	基恒有限	2012.12.28	2013.7.23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0577380 号	2013SR071618	异构数据库自动数据同步系统 V1.0	基恒有限	2013.04.20	2013.7.23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2013SR071629	基恒有限生产信息	基恒	2013.02.20	2013.7.23	原始取得

	0577391号		平台系统[简称:生产信息平台]V3.0	有限			得
11	软著登字第0577212号	2013SR071450	基恒有限板件出入库终端系统[简称:出入库终端]	基恒有限	2013.01.09	2013.7.23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0577220号	2013SR071458	基恒有限报修管理系统[简称:报修系统]V1.0	基恒有限	2011.09.20	2013.7.23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0780169号	2014SR110925	物科系统 V1.0	基恒有限	2014.04.08	2014.8.1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0780439号	2014SR111195	基恒有限生产平台系统[简称:生产信息平台]V4.0	基恒有限	2014.03.19	2014.8.1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0394599号	2012SR026563	基恒有限用户管理及数据同步管理系统[简称:用户管理及数据同步管理系统]V1.0	基恒有限	2011.08.06	2012.4.9	原始取得

4、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eynote.net.cn	基恒有限	2011.04.08	2018.04.08

(五) 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证书持有人	备注
1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YX0015JR0	2014.9.4-2018.9.3	基恒通信	有线网络设备/甲级资质
2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WX0016JR0	2014.9.4-2018.9.3	基恒通信	无线网络设备/甲级资质
3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PT0017JR0	2014.9.4-2018.9.3	基恒通信	配套设备/甲级资质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BJ112TX000264	2014.12.31-2017.12.31	基恒有限	-
5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通信业协会	20140911100012	2017.8.8-2017.10.7	基恒通信	-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4515S20048RIM	2015.3.2-2018.3.1	基恒通信	-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M43115Q20293R1M	2015.3.2-2018.3.1	基恒通信	-
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M43115E20097R1M	2015.3.2-2018.3.1	基恒通信	-
9	防静电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产业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S20.20.20151113001	2015.11.13-2018.11.12	基恒通信	-
10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2090050701	2017. 2. 28-2020. 2. 28	基恒有限	-
11	TL9000 认证证书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6T6128R11	2017. 03. 15-2018. 11. 12	基恒有限	-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高新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511000169	2015. 7. 24-2018. 7. 24	基恒有限	-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301961G82	2015. 08. 25	杭州基恒	-

(六)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维修检测所使用的仪器仪表等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财务成新率
机器设备	7,823,588.63	6,584,260.01	1,239,328.62	15.84%
电子设备	3,590,022.85	2,380,627.03	1,209,395.82	33.69%
运输工具	90,341.89	25,056.03	65,285.86	72.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4,114.02	194,584.98	159,529.04	45.05%
总计	11,858,067.39	9,184,528.05	2,673,539.34	22.55%

2、房屋租赁

出租方	地址	承租方	标的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	----	-----	-----	------------------------	------	----

北京天诚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2号楼(亦城科技中心B座)	基恒有限	办公楼	465.30	2015.3.6-2020.3.5	628,387.65元/年
江苏矽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泰路8号江苏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无锡基恒	生产及办公场所	694	2016.3.1-2019.2.28	108,264元/年
沈阳鑫安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方兴路6-1号(3门、4门、5门)	基恒有限	维修场地	643.14	2016.4.1-2018.3.31	120,000.00元/年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99号	广州基恒	办公场所	169	2016.4.15-2019.4.14	263,640元/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的天堂软件园A幢19楼F3、F4座	杭州基恒	办公场所	256	2016.3.1-2017.3.9	242,940元/年
杭州花园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三路(8)号3幢	杭州基恒	生产经营产地	1000	2015.9.17-2018.9.16	252,000元/年

(七) 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82人。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1	11.5%
技术服务人员	84	46.15%
营销人员	50	27.5%
管理人员	27	14.85%
合计	182	1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0	10.99%
31-40岁	90	49.45%
41-50岁	68	37.36%
51岁以上	4	2.20%
合计	182	1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85	46.70%
大学专科及以下	87	47.80%
高中及以下	10	5.49%
合计	182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时间	学历	职务	类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崔巍	中国	1972.07.17	本科	工程师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	-
2	于波	中国	1975.12.06	本科	交付中心总经理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	-

四、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产品/服务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综合维修	5,391,646.64	77.82	25,061,640.81	47.18	47,697,913.86	74.34
利旧设备	1,537,075.61	22.18	25,470,868.13	47.96	16,402,289.75	25.56
室分产品	-	-	1,425,641.03	2.68	-	-
智能仓库	-	-	1,155,826.89	2.18	-	-
销售材料	-	-	-	-	64,654.70	-
合计	6,928,722.25	100.00	53,113,976.86	100	64,164,858.31	1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7年1-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777,164.43	54.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28,620.35	20.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9,911.47	4.62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0,566.04	4.19
KTT SOLUTION SOLE CO.,LTD	172,496.04	2.49
合计	5,988,758.33	86.43

注：上述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数据统计均为合并口径。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0,981,167.23	77.1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795,944.38	9.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22,531.69	1.74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622.62	1.6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63,376.07	1.06
合计	48,154,641.99	90.66

注：上述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数据统计均为合并口径。

(3)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6,263,956.96	87.6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365,660.70	5.25
广州银禾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41,305.47	1.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20,796.58	1.90
广东瀚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58,231.66	0.56
合计	62,449,951.37	97.33

注：上述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数据统计均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下属的各省市移动公司，对其依赖程度很大，公司也在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比如与设备原厂合作，现已与中兴通讯、烽火通讯、神州数码等公司签订维修测试合同，及准备办理公司工程资质，尝试承接中国铁塔、中国铁通的安装工程项目，增加收入来源。

公司的室分产品同时开发了适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产品，将向这两家公司推广，年底公司计划推出家庭 wifi 覆盖产品，推向市场，将每个家庭作为公司的客户群体。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以下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平远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726,000.00	49.61%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南京为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1,200.00	33.57%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洲电子市场二期 优德信电子商行	69,321.35	4.74%
常熟通达钣金有限公司	50,838.00	3.47%
浙江安吉华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6,336.00	2.48%
合计	1,463,379.47	93.87%

(2)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以下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5,125,600.00	35.76%
北京泰恒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58,000.00	28.31%
北京莱茵摩泽尔科贸有限公司	1,053,000.00	7.35%
吉林省弘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56,400.00	1.79%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洲电子市场二期 优德信电子商行	169,929.50	1.19%
合计	13,506,549.50	74.38%

(3)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平远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6,211,495.08	23.67%
北京知春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4,731,500.00	18.03%
智锐恒业（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69,000.00	12.46%
北京友邦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2,405,800.00	9.17%
北京康胜同达商贸有限公司	2,033,980.00	7.75%
合计	18,651,775.08	71.07%

(四)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签订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2-25	采购合同	北京泰恒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4,058,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07-15	采购合同	北京平远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2,522,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6-21	采购合同	北京平远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2,435,400.00	履行完毕
4	2015-07-22	采购合同	北京友邦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2,405,800.00	履行完毕
5	2015-01-20	TD-LTE（4G）网络室内分布系统设备开	北京海舰神舟科技有限公司	4G 室内分布系统开	2,300,000.00	履行完毕

		发		发服务		
6	2015-10-20	采购合同	智锐恒业（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2,220,800.00	履行完毕
7	2016-07-14	购销合同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4G 室分移频系统及设备	2,101,660.00	履行完毕
8	2015-03-19	采购合同	北京康胜同达商贸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2,033,980.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签订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23	基恒公司爱立信基站板卡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爱立信基站板卡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18,7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6-07-06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6-2017 年 GSM 无线网 BTS 废旧设备及接入层通信配套设备调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无线网设备、接入层通信配套设备调校服务	框架协议金额 9,0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04-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15-2017 年度全国北片区保内终端返修服务协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商、企业网、代理网点的检测、维修服务	9,0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7-4-24	2017 年全省无线网硬件设备调校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GSM 无线网 BTS 设备的各类板件调校服务	7,389,785.73 元	正在履行
5	2015-09-06	2015 年 BTS 维修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BTS 设备维修服务	7,3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6	2015-2016 年全省 GSM 无线网 BTS 设备调校服务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GSM 无线网 BTS 设备调校及驻地网 ONU 维修翻新服务	7,211,956.00	履行完毕
7	2017-4-20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17 年 GSM 覆盖性能（诺基亚区域）整治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诺基亚区域网络整治服务	5,400,000.00 元	正在履行
8	2016-10-08	安徽移动 2016 年华为 GSM 宏基站集中整治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宏基站设备性能在线检测、清洗、射频一致性验证等服务	5,12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6-03-16	安徽移动 2016-2017 年度 BTS 设备调校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BTS 板卡调校服务	5,049,231.00	正在履行

10	2016-11-25	华为 GSM 基站设备板件检测及维修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基站设备检测及维修服务	4,070,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5-12-29	安徽移动 2015 年 GSM 宏基站华为增补板件整治服务（第二批）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硬件、安装材料和备件、配件和辅件以及相关软件	3,64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7-4-20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 2017 年 GSM 覆盖性能（华为区域）整治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华为区域网络整治服务	3,300,000.00 元	正在履行
13	2017-04-01	关于 2017-2018 年度全国北片区保内终端返修服务协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无线、IPTV、WLAN、XPON 等产品的检测维修服务	3,190,000.00 元	正在履行
14	2016-10-09	安徽移动 2016 年中兴 GSM 宏基站集中整治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宏基站设备性能在线检测、清洗、射频一致性验证等服务	2,980,000.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通过招标形式签订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爱立信基站板卡第三方服务集中采购	预估总价 18,7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6.07.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GSM 无线网 BTS 废旧设备调校服务	框架金额 9,0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04.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商、企业网、代理网点的检测、维修服务	9,0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7.04.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7 年全省无线网硬件设备调校服务采购合同	7,389,786.00	正在履行
5	2015.09.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5 年 BTS 设备维修服务	7,3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全省 GSM 无线网 BTS 设备调校服务	7,211,956.00	履行完毕
7	2017.04.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诺基亚区域网络整治服务	5,40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6.10.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16 年华为 GSM 宏基站集中整治服务	5,12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6.03.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16-2017年度BTS设备调校服务框架协议	5,049,231	正在履行
10	2016.11.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华为GSM基站设备板件检测及维修服务	407,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5.12.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15年GSM宏基站华为增补板件整治服务(第二批)采购合同	364,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7.04.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2017年GSM覆盖性能(华为区域)整治技术服务合同	330,000.00	正在履行
13	2017.04.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2018年度全国北片区保内终端返修服务协议	319,000.00	正在履行
14	2016.1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16年中兴GSM宏基站集中整治服务	298,000.0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包括给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合同、采购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其中签订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合同均通过招投标程序，具体招标模式为：公司销售中心人员通过中国移动招标网（<https://b2b.10086.cn/b2b/main/listVendorNotice.html?noticeType=2#this>）

、中国联通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jsp/cnceb/web/forward.jsp>）、中兴通讯招标网（<https://bid.zte.com.cn>），查询适合公司的项目，确定项目后由销售助理申请购买标书，由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共同制作解决方案并完成投标文件，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兴通讯通过对公司资质审核、标书评判后最终确定中标单位。公司中标后和招标方签订中标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统计，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的数量共计17个，金额共计5653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88.1%；2016年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的数量共计18个，金额共计4003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75.37%。2017年1-4月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的数量共计7个，金额共计2405万元，目前合同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已经开始履行的合同中，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实现的收

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7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包括给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合同、采购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其中给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合同需要通过招标程序。报告期内签署的采购合同是通过公司本身的影响力通过商务谈判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是通过科研单位推荐合作方后通过商务谈判签订。经核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并未发现因商务贿赂等情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在签订业务合同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公司在参与投标活动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杜绝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公司以上通过招投标程序签署的业务合同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合作开发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开发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盛唐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模块软件工程开发	1,600,000.00	2015.09.01	2015.09.01 至 2016.4.30	履行完毕
2	北京盛唐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源整流模块功能监测软件、电源柜报警信息监测软件开发	675,000.00	2015.09.05	2015.09.05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盛唐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模块控制、告警单元	825,000.00	2015.08.10	2015.08.10 至 2016.01.31	履行完毕

		模块开发				
--	--	------	--	--	--	--

公司已经支付委托开发费用，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基恒通信所有，不存在收益分配问题。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公司说明，在软件程序研发方面，公司采用关键核心模块自主研发，非关键配套部分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方式。软件开发分为计划阶段、需求和设计阶段、编码阶段、测试阶段、验证发布阶段五个阶段，公司负责前期立项论证和软件总体架构设计、核心模块的编写、后期测试验证，合作开发方主要负责具体代码编写，具体代码编写工作具备可替代性，公司合作研发的软件均为非核心模块，公司不存在对合作开发方的依赖。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 15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已经设立了研发部和信息部，配备稳定的专业研发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非关键配套部分采用合作开发的模式，且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所有。公司在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5、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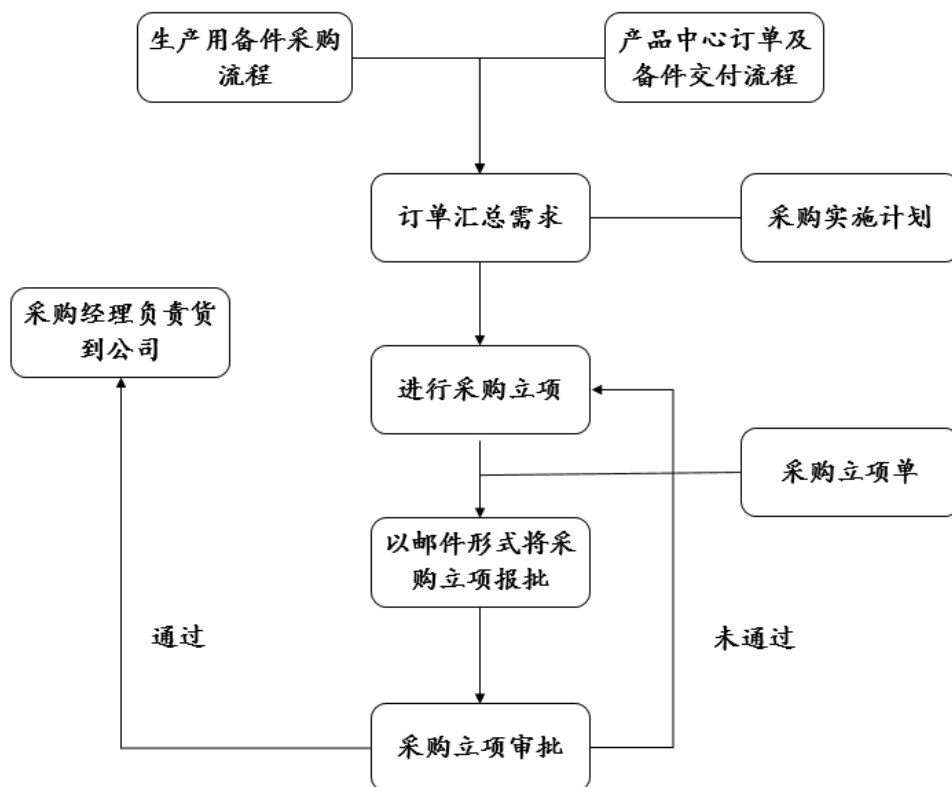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业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运维技术服务，通常需要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以及通信网络配套设备。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动趋势和对于市场供需的预判，结合市场的货源情况进行库存备货。

公司采用询价采购的模式，即将公司的需求发布给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货源及相关产品报价，采购部门进行相同产品市场价格比较，择优采购相关产品并与供应商商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制定有严格的采购立项管理流程以及对应的收货流程和退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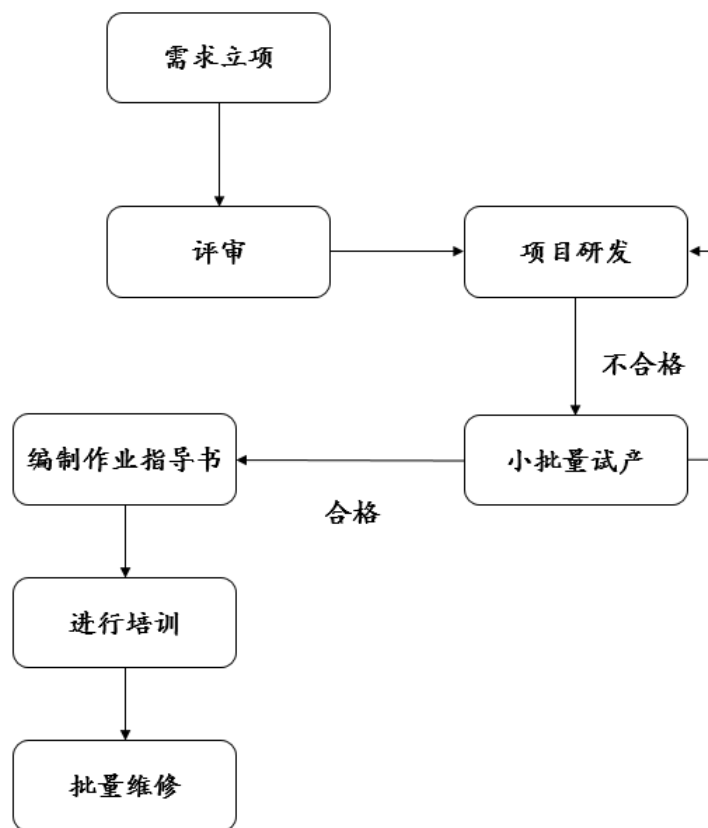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采购流程控制图如下：



(二) 研发模式

公司在内部成立技术部门和信息部门进行维修技术、生产控制软件的研发，同时委托外单位进行辅助性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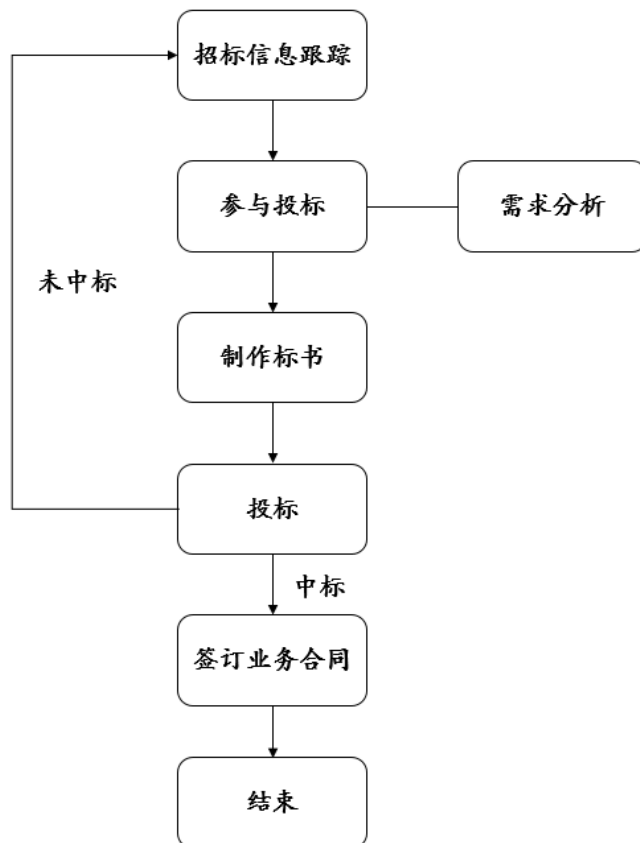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通信设备综合维修技术的研发与升级，内部研发流程控制图如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等通信运营商的各省、市级分子公司提供 BTS、电源、WLAN 等通信设备维修及服务，公司在省、市移动公司采用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进而完成最终的产品销售。

公司的内部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主要是利旧设备销售及综合维修服务，以上销售和服务通常情况下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完成的。公司在投标报价时，有严格的投标价格依据，同时通过对以往投标结果和中标情况进行分析，参照行业平均水平及竞争对手的情况，在保证产品及服务拥有合理毛利率的前提下确定最终的投标报价。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设备的维修保障服务，通过收取维保费用及设备销售来实现收入。另一方面，公司正在通过销售室分系统产品及提供智能仓库服务来打开新的市场。

公司采用客户关系服务模式和个性挖掘模式实现长期稳定盈利，即与现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销售的主要工作是培养与客户的关系，同时利用良好的关系挖掘客户已有的和潜在的需求，扩大销售渠道，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111011-通信技术服务”提供设备技术服务的公司。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主要负责通信行业政策的制定及行业监管。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重点负责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及要求，结合通信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协调行业中各企业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体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氛围，进一步促进通信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本行业适用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1 年 6 月
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1 年 8 月
4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2 年 2 月
5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工信部	2002 年 2 月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 年 4 月
7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 年 5 月
8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 年 7 月

（2）行业主要政策

通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工信部（原信息产业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通信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

要包括：

序号	政策性文件名称
1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
2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国办发〔2015〕65号
3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4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
5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9号
6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6号
7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国发〔2013〕31号
8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并于2012年5月发布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58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3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362号
14	工信部制定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15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办发[2006]11号
16	国务院于2006年2月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5]44号和《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 国发[2006]6号
17	《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国科发政[2009]648号
1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1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	《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04-01)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62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通信行业的发展状况

通信产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我国的通信行业围绕网络强国战略，推动网络提速降费，提升4G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IPTV等新型信息服务普及，全面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前全行业保持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16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11,893亿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5.6%，比上年回升7.6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总量完成35,948亿元，同比增长54.2%，比上年提高25.5个百分点。全行业收入上升较为稳定，增速回升，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加快。

2016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6.9亿个，比上年净增1.14亿个，同比增长19.8%。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xDSL端口比上年减少6259万个，总数降至3733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17.3%下降至5.4%。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1.81亿个，达到5.22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59.3%提升至75.6%。



资料来源：《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16年，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2.6万个，总数达559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86.1万个，总数达到263万个，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继续提升。

相关的行业研究显示，未来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之上，研究预计未来两年中国移动将会陆续建设完成基站40万座，用来完善4G网络在我国农村地区的覆盖面，在竞争的驱动之下，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也必然会加快4G基站的相关建设。2015年10月，中国铁塔公司收购三大运营商的全部存量铁塔，并引入了新股东，相关研究判断此举将会使运营商将更多

的资金用于基站主设备、农村宽带建设和传输网投资，未来行业用户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对应大规模的基站建设，整个行业对于第三方设备运维服务的需求也会不断加大。



资料来源：《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通信运维服务市场概况

通信运维服务市场目前具有很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移动通信基站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2016年度已经达到559万个，全国运维从业人员的数量也在不断增长。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及相关服务需求方的发展及转型需要，通信运维服务尚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的通信运维服务将会继续向集中化、精细化、标准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同时相关服务需求方也会为了提高运维效率、减少运维成本而扩大运维外包范围。

(1) 通信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现状

目前中国通信运营企业网络运维发展的要求和总体趋势伴随着通信运营市场化的进程，一直处于稳定的上升阶段。目前的通信企业网络运维管理呈现出精细化、集中化和标准化的趋势。运维服务行业良好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未来确定的持续性增长。运维服务行业的市场空间取决于存量网络的规模，只要网络规模不断增加，运维服务市场就会持续增长。短期看，网络运维外包存在爆发性增长的催化因素。4G带来的网络规模扩大、中国移动固网业务的发展、广电部门对运维

服务的可能需要等都会给电信运维服务行业短期的爆发性增长带来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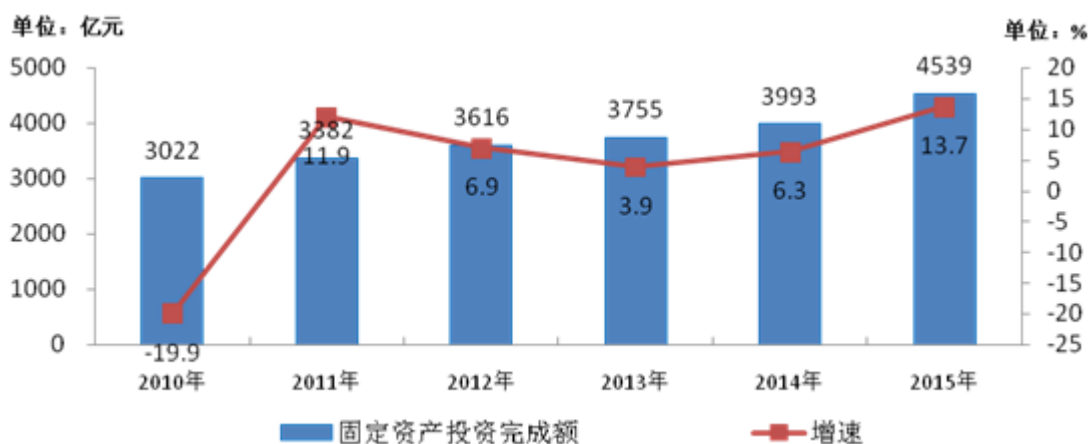
(2) 通信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

①通信运营商市场规模将会持续平稳增长（参照工信部 2015、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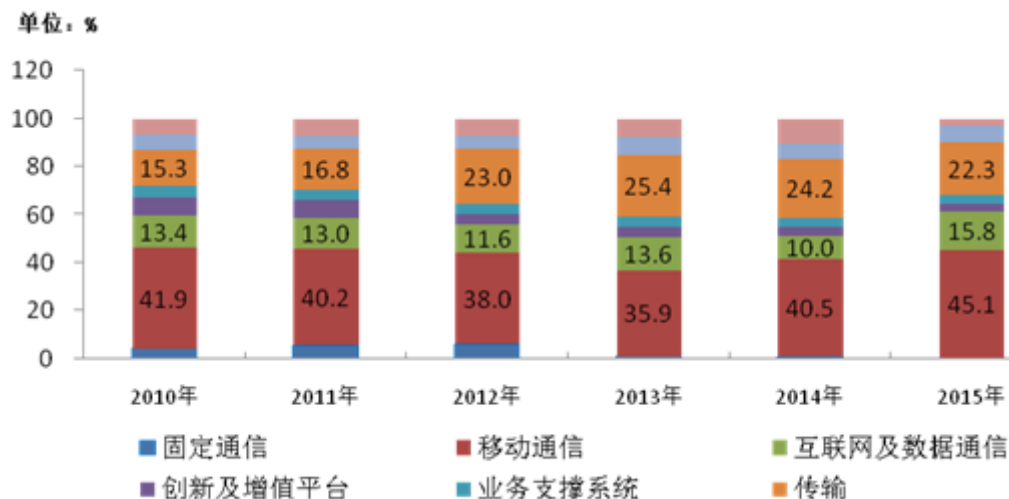
2015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 3,774 万户，总数达到 2.97 亿户。宽带城市建设继续推动光纤接入的普及，光纤接入（FTTH/O）用户净增 7941 万户，总数达 2.28 亿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9.5 个百分点，达到 76.6%。8M 以上、20M 以上宽带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 91.0%、77.8%，比上年提高 21.3、46.6 个百分点。通信运营商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增长保持平稳。



2015 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539.1 亿元。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加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比上年增速提高 7.4 个百分点。



2015年,移动投资2047.5亿元,同比增长26.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45.1%,比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互联网及数据通信投资完成716.8亿元,同比提高79.9%,占比由上年的10%提高至15.8%。



2016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4,350亿元,其中移动通信投资完成2,355亿元。

随着通信行业整体投资规模及发展水平的不断上升,相关通信运维服务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第三方运维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通信运维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已经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所面对的电信运营商客户及其他行业客户在进行设备维保时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并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在参与投标阶段,各厂商面临其它厂商的直接竞争。

在目前的运维服务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和通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类为与本公司类似的第三方通信运维服务提供商。目前整个通信运维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1) 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具有全套的设备制造及运维经验。这些企业利用具有整体方案提供能力的优势,通过销售通信设备同时提供后续的运维服务,占据了一部分市场份额。但是此类企业由于业务覆盖面很广,对运维的专业投入相对较少,对比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缺少精细化、高标准的专业运维经验。

(2) 第三方通信运维服务提供商相对综合性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具有更加专业及精细化的服务经验、更好的服务意识,能够为客户打造专业可行的维保方案。第三方运维服务多样化及更为专业化的分工在削减运维成本中体现出了明显的优势,目前正在发展壮大。

总体来说,目前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保持较为稳定,不存在恶性竞争及垄断等情形,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从未来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来看,未来第三方运维服务将会取得市场的竞争优势地位。

4、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本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中兴通讯、华为为代表的综合性通信制造和通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类为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运维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安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业内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省、辽宁省、广东省、安徽省等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地拓展新用户,开发新的地域市场,在通信设备维修服务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在设备利旧和优化领域,由于市场中涉足此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较少,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设备原生产厂家。相比设备原生产厂家,公司能够依靠价格优势获取订单,同时提供的设备品种多,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安全壁垒

本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为代表的大型国有企业,为保证通信设备运行的安全性要求,客户对于第三方服务外包厂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对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均有非常明确、严格的要求。

(2) 市场壁垒

目前行业内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获取项目资源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各环节操作公开透明。相关标书对服务提供商的资质、实力、维修经验都有较为严格

的要求，存在较高的市场壁垒。

（3）技术壁垒

由于通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的复杂程度较高，对第三方通信设备综合服务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较高。相对于传统的硬件维修服务，通信设备维修需要维修人员掌握设备的功能及应用，了解设备的运行原理及结构，从而进一步对通信设备进行检测与维修服务。对相关技术掌握程度及维修经验的积累程度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4）人才壁垒

本行业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均要求从业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知识。由于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并且需要积累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一般新设立的公司进行人才培养及经验积累都需要一定的时间。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信息技术产业属于国家“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 号公告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016 年版。《目录》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产业下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2）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

我国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自 2012 年的 1,011.8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914.30 亿元，预计 2017 年将会达到 2,668.5 亿元，近些年的增长率都保持在 20% 左右，呈现稳定持续增长的态势。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市场容量在不断地增加，但是目前从事通信服务的企业竞争激烈，造成行业利润水平的差异较大，行业内企业整体利润率有所下滑。随着通信行业技术水平的进步、市场份额向一体化服务商的集中，行业内企业管理模式的成熟、成本控制水平的提高以及优势企业规模的扩大，行业利润率将会逐步趋于稳定，并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2）专业人才

目前，随着行业整体对通信设备服务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人才储备稀缺的现象逐渐显现。同时行业内部，电信运营商的业务体系变化速度较快，对技术服务商的服务要求也在不断变化之中，行业内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果难以适应行业变化趋势将会不断面临淘汰。新的技术人才培养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这导致行业内未来人才储备存在不足的情形，从而可能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在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链中，主要的上游行业供应商为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和通信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元器件用于通信设备的维修。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提供信息服务的通信运营商及运用信息网络为自身服务的政企网客户。主要包括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为代表的三大通信运营商，以及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厂家客户。

基恒通信作为具有代表性的通信设备综合服务的专业技术公司，为客户提高了设备的使用价值并盘活闲置设备用于网络建设，使旧设备发挥了再利用的价值，为网络优化和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了保障，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标。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通信行业整体正处于数据业务迅速发展的阶段，移动互联网技术也在不断地更新，为了满足日益多样化的通信需求，运营商正在不断地压缩语音业务的投入，

加快进行 4G 网络建设，并且正在向实现 5G 商用目标靠近。同时，网络维护方面也在转变为基于大数据的网络维护，相比以前，更注重网络场景的个性优化。所以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网络经营三大业务的重要性逐渐显现，运营商目前在此领域的投入大约为每年 4,000 亿元。

公司拥有本地化的服务工厂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具有强大的交付能力，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的综合备件供应能力也在不断地提高。在综合运维服务方面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会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一类是以中兴通讯、华为为代表的综合性通信制造和通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类是与本公司类似的运维服务提供商。目前在市场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业内的其他企业。综合性通信制造和通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相对较大的竞争优势，并且这种竞争优势将会长时间持续。其他与公司直接形成竞争局面的其他运维服务提供商部分正在谋求业务转型，或者存在业务过于单一的情形。

1、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信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开关电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维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维修）；批发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2、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和信（838535），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及信息化网络维保和优化技术服务的企业，是国内综合信息网络运维服务的提供商，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高质量的信息设备运维服务和解决方案、减轻通信网络维保技术压力，挖掘网络潜力，实现通信网络降本增效和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公司的核心业

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全网络、多层次、一体化的信息网络维保、信息网络增值服务、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1）综合维修服务

公司设备检测方式采用基站综合测试仪加模拟现网的综合测试平台进行检测，应用行业先进的检测技术，能够全面精确地锁定问题并加以解决。为了方便产品的销售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建立健全了本地化的交付网络中心，服务响应速度快，交付能力强。公司业务开展多年来基于对网络用户及设备使用习惯的深入研究理解，在综合维修服务领域具有很强的技术创新优势。

（2）利旧设备服务

公司除拥有传统的供货及设备集成能力外，还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改造并创新了新设备的使用方式，使得网络组建更加灵活，使用更加便利。

（3）室分系统产品

公司的室分系统产品应用了变频技术、抗干扰技术、小微信号处理技术、功率补偿和自适应、远供电及安全防护及室内综合网管系统。室分系统产品可实现2G/3G/LTE 双流/WLAN 多业务信号单缆同时接入。利用原有单路室分系统的线缆，无需再进行线缆施工，省却物业协调，免除大规模室分重建、改造。极大地减少了工程量，易于快速施工，降低综合建网成本、综合运维成本。

产品双流功率自动平衡，保证了最佳的传输速率，解决了双缆施工时布线差异造成的功率失衡问题。产品的创新技术含量高，能够为客户节省成本，提升室内流量及网络速率。

（4）智能仓库

公司的智能仓库依托专有的资产盘活平台对库房进行优化管理，公司应用的资产盘活平台采用了模块化、组件化、多级权限的框架设计，系统采用全新的页面框架，操作灵活简便。

2、行业经验优势

电信行业由于布网广泛，用户群大，且关系到国计民生，其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比较高，因此对于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的行业经验尤为看重。基恒通信是较早开展通信设备综合服务的公司，也是一家同时获得无线、有线和配套设备服务资质的民营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综合维修经验，包括针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各省分公司的通信设备维修服务经验，以及中兴通讯北片区多省市的终端售后服务、上海大唐移动的通信基站维修项目服务经验。

依托于此前的经验积累和不断完善的技术，公司的能力和基础获得了各主要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的产品也在不断地丰富，并扩张到了新的领域。

3、客户优势

公司依托行业内的先进经验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及优质的人才团队，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公司。同时与华为、中兴、大唐移动、诺基亚等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大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了品牌推广效应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国内的电信运营商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严格，过程审慎，一旦确定合作对象，那么这种合作通常情况下是长期而稳定的。

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极大地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体系的改进完善，从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快速发展。

4、专业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通信维保服务，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及服务体系。公司从事的通信综合维修服务的专业性较高，虽然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由于公司拥有长期的经验积累及专业的业务团队，公司相比其他大多数竞争对手拥有更强的专业优势。公司拥有基于综合测试仪+BSC 核心网络的多制式测试平台，能够快速准确地检测到故障点，并能够通过数据分析，协助用户规避故障，提高运维质量。

5、人才团队优势

基恒通信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主设备工程师，并不断开展高校合作的模式致

力于 4G 室分新方案的研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并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市场经验积累和人才锻炼，公司在客户管理、基础研发、市场开拓、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储备了众多的人才。

（八）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规模较小，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所在的设备维修服务市场差异化竞争范围越来越小，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市场上价格竞争激烈，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公司尚处于业务结构转型期，受到上述市场情况的影响，公司在通信维保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行业特有风险

1、市场竞争变化风险

随着新兴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优质的服务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行业内的竞争激烈程度将会不断提高。能够熟练掌握不同制式通信网络、不同厂商通信设备技术服务能力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将会跻身行业前列。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盈利情况。

2、对通信行业发展重大依赖的风险

通信行业整体的投入和发展将会直接影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如果关于电信行业的发展及投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电信行业的业务发展情况不如预期，那么公司的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也将会受到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针对电信运营商客户的综合维修服务及设备销售服务，对通信行业发展及政策变更存在重大依赖。

3、市场议价能力偏低的风险

在国内通信行业中，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大型通信运营商占据主要地位，作为电信运营商巨头，这些企业在市场中具有很强的市场议价优势，各通信服务供应商在市场议价的过程中处于劣势地位。三大电信运营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定价策略变化直接影响行业内各服务及设备供应商的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建国、张建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的议案》。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使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股份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股份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的议案》、《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共三名成员，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股份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建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1、知情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31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31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第54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

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接受股东质询。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3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8章、第9章中分别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192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

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情况

2011年4月7日，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与基恒通信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无偿向基恒通信有限提供办公用房，使用期限为2011年4月7日至2012年4月6日。经核查，该《协议书》中并未约定具体办公住房地址，经公司负责人说明，公司设立时的地址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为了招商引资提供的虚拟地址，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存在不一致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2017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小平、王宝旭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形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行政机关的罚款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均由其二人承担。

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场所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系客观原因造成，若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场所不一致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场所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系客观原因造成，未来若造成经济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故不会给公司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场所不一致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7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年5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自2017年1月至4月因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

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规定，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目前，公司已在其网站首页公开其营业执照电子版链接标识。

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其网站首页公开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通州区工商局对基恒通信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现基恒通信已经整改完毕，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其网站首页公开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通州区工商局对基恒通信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现基恒通信已经整改完毕，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5月25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5年3月11日至5月19日期间，杭州基恒无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2017年5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经辖区工商所在2017年4月14日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结果：正常。

2、纳税情况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在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6月6日对基恒通信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稽查中，查明基恒通信销售费用科目2015年2月28日第0071号凭证记载，支付员工个人购买办公用品费9,500元并进行了税前扣除，未按规定调增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6月24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向基恒通信下发了《税务处理决定书》（三稽税稽处[2016]222号），处理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补缴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1,425元。

律师认为，税务机关对基恒通信的上述处理决定是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基恒通信已于2016年7月6日补缴了上述税款。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补缴税款和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税务机关对基恒通信的上述处理决定是补缴税款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基恒通信已于2016年7月6日补缴了上述税款。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补缴税款和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9日，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通一国（2017）证字38号”文件：基恒通信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他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2017年5月16日，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京地税通五[2017]告字第134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基恒通信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6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未发现无锡基恒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5月16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未发现无锡基恒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5月22日，广州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未发现广州基恒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5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基恒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年5月2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5年3月11日至2017年5月22日期间未发现杭州基恒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2017年5月22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期间未发现杭州基恒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7年3月13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一直依法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7年5月27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一直依法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7年3月1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文件：自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2月28日，无锡市新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文件：自2017年2月28日起前三年内无锡基恒无劳动议案件；2017年3月1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无锡基恒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过处罚。

2017年5月23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近三年以来能够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2017年5月2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至2017年5月，杭州基恒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4月10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广州基恒通信自2016年11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7年3月，广州基恒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7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小平、王宝旭**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在其作为基恒通信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今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基恒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基恒通信进行处罚或追缴，其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基恒通信造成的损失。

4、产品质量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类型，无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无自有房产，无施工、建设项目；公司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2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与北京众友方圆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签订《楼宇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6号838#3层从事通信设备维修活动。主办券商、律师就基恒有限报告期内租赁厂房进行通信设备维修活动是否需要履行环评手续事宜实地走访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租赁场地进行通信设备维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目录》第71项“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需要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12日，基恒有限与北京众友方圆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签订《楼宇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停止了上述维修活动。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开展上述活动未履行环评手续存在瑕疵，但已经迁离北京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1)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6年4月，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与沈阳鑫安房产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楼宇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方兴路6-1号（3门、4门、5门）从事通信设备维修活动。主办券商、律师就基恒通信沈阳分公司租赁厂房进行通信设备维修活动是否需要履行环评手续事宜，实地走访了沈阳市沈河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租赁场地进行通信设备维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目录》第71项“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2) 广州基恒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广州基恒与梁雄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长红西路汇铭大厦E栋8楼的厂房从事通信设备维修活动。2017年1月，广州基恒与梁雄杰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停止了上述维修活动。2016年12月20日，广州基恒与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99号2221-2222房用于办公使用。主办券商、律师就报告期内广州基恒租赁厂房进行通信设备维修活动是否需要履行环评手续事宜，电话咨询了广州市白云区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租赁场地进行通信设备维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同时，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后公司不再租赁场地进行通信设备维修，仅从事上门维修服务，后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用途不涉及具体生产建设，无须履行环评手续。

(3) 杭州基恒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杭西环评备[2016]10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单》，确认杭州基恒于2016年11月9日完成了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4) 无锡基恒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320217001611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无锡基恒移动基站设备维修项目的备案，备案号为3202170016114。

2016年10月25日，无锡基恒向无锡市环保局提交《无锡市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告知承诺书（工业类）》，项目名称为“移动基站设备维修”，建设地点为新泰路8号江苏国际技术转移中心B座502室。

2016年11月1日，无锡市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20日，无锡市新区环境监测中心、南京迪天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锡新环竣（2016）字第（281）号），报告的结论为：“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境影响评价，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

律师认为，基恒通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认为，基恒通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法规范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小平、王宝旭最近两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基恒通信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在职能、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本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单位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也不存在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综合服务，是以对通信设备进行精细化维护管理为目标，依托自有的支撑平台对在网设备、仓库设备、退网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优化、集成、盘活、利旧等闭环管理服务。通过服务提高设备的使用价值并盘活闲置设备用于网络建设，使旧设备发挥再利用的价值，为网络优化和运行维护工作降本增效。公司具体业务范围涵盖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智能仓库、综合维修、室分系统等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

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小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宝旭二人无对外控股、参股，无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基恒通信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董事、总经理
2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持有 0.59% 的股权
5	上海亚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持有 1.66% 的股权
6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持有 2% 的股权
7	上海智韬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持有 17% 的股权
8	宁波助仁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于伟霞持有 12.5% 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监事
10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监事
11	湖州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的配偶王兴担任副总经理
13	南京赛雅悦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配偶的弟弟王彬担任副总经理
14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持有 6% 的股权，同时担任董事
15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持有 7.4% 的股权，同时担任董事
16	上海汰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江铮毅持有 25% 的有限合伙份额
17	上海维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江铮毅持有 2.38% 的有限合伙份额

18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19	南京汇法正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监事
20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21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总经理
22	苏州鼎晟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23	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监事
24	上海达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25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26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监事
27	上海勍彤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江铮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8	上海砥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执行董事
29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建华的妻舅林增尚担任总经理
30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监事张建华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宁波英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90% 的股权，监事张建华持有 10% 股权
32	上海英宏物流有限公司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监事张建华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宁波英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持有 80% 股权，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34	上海英华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持有 6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持有 36% 股权并担任监事
35	宁波市一洲货运有限公司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监事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建华的母亲张永珍担任监事
36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的妹夫赵毅持有 7.78%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37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张建华、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张建华的妹夫赵毅与张建华的妻舅林增尚均是其合伙人，张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瑞安市长虹染整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的妻妹林丽嫦担任监事
39	中诚鸿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崔巍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0	北京和谐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崔巍的妻子杨然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监事崔巍的岳母吴滨江持有 30% 股权并

	担任总经理
--	-------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2365351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于伟霞，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356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199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67002680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琦伟，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14 幢 107 室，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67008759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于伟霞，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14 幢 107 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统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90170444F 的《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为曲光，住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 66 号 2 幢，注册资本为 1,696.4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改性塑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改性塑料的生产、加工、销售（限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亚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亚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统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2430780X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鹏，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A 区 1005 室，注册资本为 602.4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工程，网页设计、制作，摄影服务（除冲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03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68541445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石永丰，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 1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02 月 03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设施的养护、检测；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上海智韬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智韬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09 日，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54327149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尧同，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88 号 15 幢二层 G 区 212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舞台布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花卉苗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助仁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助仁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316807388D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伟霞，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村、李花桥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9)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9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80400864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鲍海明，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09 月 20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市政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河道治理；水质养护；市政排水管道的养护、疏通和检测；市政设施的养护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微生物菌种、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0)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8232582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汪剑君，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环城南路东段 777 号世纪汽车城内，注册资本为 12,88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保险代理；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日用品、工艺品、电子数码产品、家用电器、钟表、服装服饰、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湖州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MA28C30T9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于伟霞，住所为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502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

(12)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666049644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涛，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 1 号楼 601 室，注册资本为 2,592.9806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赛雅悦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赛雅悦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现持有南京市

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555500391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焱，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大街 301 号，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05 月 12 日至 2040 年 0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服装、日用百货销售；商品房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不含评估）；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55873817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泉生，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205 室，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40 年 05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5156729X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泉生，住所为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 1227 室，注册资本为 77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汰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汰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HWA8R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泉生，住所为上海市

崇明县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南四楼 103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维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维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557432396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奕，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452 号 B 区 1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10117782419323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国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865 号 A 座 101，注册资本为 7,477.0007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从事液晶显示设备的组装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教学用设备、安防设备、楼宇智能化工程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食品流通，物业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南京汇法正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汇法正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353292088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邱靖，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50 号老学堂创意园 A 栋 309 室，注册资本为 1,17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09 月 15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通信技术、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受托代收代缴欠款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和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89204571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郝建生，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3 号楼 5 层 01、10、11、12 单元(园区)，注册资本为 6,728.41975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0868790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铮毅，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601 室，注册

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45 年 09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苏州鼎晟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鼎晟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15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4124353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 CHEN DING，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F】栋-301（公安编号为 15 栋-301），注册资本为 135.3333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01 月 15 日至 2059 年 01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本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计算机网络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27 日，现持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91591111895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泉生，住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1 幢 11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0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上海达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达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4385023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泉生，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7 号三幢 2 层 24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01 月 13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98668712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非，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601-15 室，注册资本为 155.9454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44 年 7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电子专业、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AXW0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伟奇，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680 室，注册资本为 62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46 年 0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环保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上海劬彤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劬彤企业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E8L7R 的《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为江铮毅，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西四楼 415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05 月 27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上海砥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砥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24R8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铮毅，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北四楼 509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554538953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二横街 70 号（1-1）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06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内陆上货运代理；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农畜产品（除活禽）、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针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日用品的批发、

零售。

(30)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739487734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12-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及原料、工艺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畜产品（除活禽）的批发、零售；市场调查，技术咨询。

(31) 宁波英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英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094866525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坚良，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929 室，注册资本为 500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32) 上海英宏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英宏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30953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5 幢 3 层 G 区 314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包装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专业领域内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宁波英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英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662096769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坚良，住所为江北区二横街 76 弄 3 号三楼，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0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搬运服务。

（34）上海英华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英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776277955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559 号 A 楼 331 室，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6 月 9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道路货运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宁波市一洲货运有限公司

宁波市一洲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27 日，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732096562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朝阳，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二横街 76 弄 7 号，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09 月 27 日至不定期。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搬运服务；房屋租赁。

（36）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56935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国荣，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227 号 5 楼，注册资本为 1,028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甬 H 安经（2016）001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装饰材料、日用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出租。

（37）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591593767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老外滩二横街 70 号（1-8）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38）瑞安市长虹染整有限公司

瑞安市长虹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9 月 30 日，现持有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14559935X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时其，住所为瑞安市飞云街道云周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1999 年 0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经编织物染整加工、服饰加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经编织物、服饰销售。

（39）中诚鸿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鸿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571242644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巍，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

-175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41 年 03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提供信用卡外包服务；向银行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信贷风险管理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北京和谐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和谐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1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01209588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 2 号北院 14 幢 205，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劳务派遣；家庭劳务服务；室内装饰；电脑动画制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法律咨询；摄影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图文设计；翻译服务。

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担任管理层期间，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基恒通信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基恒通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形。

(二) 最近两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三) 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基恒通信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小平	董事长	6,494,000	32.47
2	王宝旭	董事、总经理	4,226,000	21.13
3	于伟霞	董事	-	-
4	江铮毅	董事	-	-
5	宋扬	董事、副总经理	882,000	4.41
6	赵建国	监事会主席	-	-
7	崔巍	监事	-	-
8	张建华	监事	-	-
9	马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0	高嵩	财务总监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

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文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于伟霞	董事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州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江铮毅	董事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汇法正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苏州鼎晟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达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勍彤企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	-

		上海砥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崔巍	监事	中诚鸿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张建华	监事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英宏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英华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同业竞争情况”之“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规定的挂牌条件。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2017年1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5年1月	任小平、王宝旭、杨晓群、朱海彤、李泉生
2	2015年5月	任小平、王宝旭、李泉生、丁承、宋扬
3	2017年1月	任小平、王宝旭、于伟霞、李泉生、宋扬
4	2017年2月	任小平、王宝旭、于伟霞、江铮毅、宋扬

（二）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5年1月	赵建国
2	2017年1月	赵建国、张建华、崔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5年1月	王宝旭（经理）
2	2017年1月	王宝旭（总经理）、宋扬（副总经理）、高嵩（财务总监）、马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16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1,000.00	100%	100%
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0	100%	100%
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	100%	100%

(1) 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吴建广、崔巍作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其中吴建广认缴出资500万元，崔巍认缴出资500万元。根据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对吴建广、崔巍进行的访谈，无锡基恒设立时吴建广、崔巍的合计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际为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出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吴建广、崔巍代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基恒的股权。2016年9月，吴建广、崔巍分别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吴建广、崔巍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无锡基恒的股权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0元；2016年9月，吴建广、崔巍分别出具《承诺及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无锡基恒的股权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因此，无锡基恒自设立之日起就受公司控制。

(2) 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高嵩、马鸿作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其中高嵩缴纳出资100万元，马鸿认缴出资100万元。2015年11月，马鸿与孙砚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鸿将持有的杭州基恒的股权转让给孙砚琴，转让价格0元。根据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对高嵩、马鸿、孙砚琴进行的访谈，杭州基恒设立时高嵩实缴货币出资100万元，马鸿认缴出资100万元实际为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出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所有人，高嵩、马鸿代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基恒的股权，后马鸿将其持有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孙砚琴，孙砚琴受让

上述股权时对股权代持情况知情，系自愿代持，且对股权转让无异议。2016年8月，高嵩、孙砚琴分别与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嵩、孙砚琴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杭州基恒的股权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转让给价格分别为0元；2016年11月，高嵩、孙砚琴分别出具《承诺及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杭州基恒的股权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因此，杭州基恒自设立之日起就受公司控制。

(3) 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江翠珍、廖继峰作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其中江翠珍缴纳出资30万元，廖继峰缴纳出资70万元。根据基恒通信有限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对江翠珍、廖继峰进行的访谈，广州基恒设立时江翠珍、廖继峰的合计出资100万元实际为基恒通信有限公司出资，基恒通信有限公司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江翠珍、廖继峰代基恒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基恒的股权。2016年9月1日，江翠珍、廖继峰分别与基恒通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翠珍、廖继峰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广州基恒的股权转让给基恒通信有限公司，转让给价格分别为0元；2016年9月，江翠珍、廖继峰分别出具《承诺及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基恒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广州基恒的股权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因此，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受公司控制。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3,897.52	13,173,528.84	19,995,38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12,598.37	23,244,111.39	25,838,681.05
预付款项	1,183,706.99	672,105.11	922,568.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5,833.98	2,910,954.82	1,665,788.27
存货	35,623,846.41	35,388,337.50	41,992,566.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631.20	16,590.83	99,461.2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804,514.47	75,405,628.49	90,514,454.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3,539.34	3,087,510.12	4,800,666.20
在建工程			47,205.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22.81	25,219.41	50,33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115.15	136,520.15	271,14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939.65	453,977.23	446,55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138.00	76,1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1,116.95	3,820,364.91	5,692,037.88
资产总计	65,595,631.42	79,225,993.40	96,206,492.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67,147.54	10,360,475.87	27,194,263.15
预收款项	250,208.46	430,680.94	215,946.32
应付职工薪酬	1,560,142.69	1,425,250.41	1,121,746.83
应交税费	176,445.71	4,072,535.31	6,410,856.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5,363.76	4,882,774.78	4,683,496.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09,308.16	21,171,717.31	39,626,30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009,308.16	21,171,717.31	39,626,309.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08,630.90	39,408,630.90	1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622.82	405,622.82	2,510,005.18
未分配利润	-7,227,930.46	-1,759,977.63	18,070,17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586,323.26	58,054,276.09	56,580,182.4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586,323.26	58,054,276.09	56,580,182.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595,631.42	79,225,993.40	96,206,492.05
------------------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28,722.25	53,113,976.86	64,164,858.31
减：营业成本	4,860,760.57	27,151,001.77	26,244,222.39
税金及附加	73,952.01	484,417.68	504,281.52
销售费用	3,625,139.38	8,530,509.78	7,270,963.07
管理费用	4,352,771.43	14,809,886.38	14,204,715.16
财务费用	76,072.57	-75,649.67	-48,883.08
资产减值损失	842.64	-202,382.69	496,149.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60,816.35	2,416,193.61	15,493,409.88
加：营业外收入	57,957.00	299,954.35	168,63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638.70
减：营业外支出	55.90	212,798.76	620,82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306.58
三、利润总额	-6,002,915.25	2,503,349.20	15,041,219.05
减：所得税费用	-534,962.42	1,029,255.60	2,485,035.51
四、净利润	-5,467,952.83	1,474,093.60	12,556,183.5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7,952.83	1,474,093.60	12,556,183.5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67,952.83	1,474,093.60	12,556,18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7,952.83	1,474,093.60	12,556,18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34	0.0737	0.62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34	0.0737	0.627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2,255.91	72,051,407.94	67,858,86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2.36	2,655,713.22	4,984,1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5,258.27	74,707,121.16	72,842,96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7,721.77	41,472,408.73	33,225,47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9,871.75	27,878,941.33	15,795,31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8,061.10	8,489,240.83	5,709,64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800.64	3,391,875.57	9,213,95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6,455.26	81,232,466.46	63,944,3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196.99	-6,525,345.30	8,898,57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88.41	367,823.15	328,50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88.41	367,823.15	328,50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88.41	-367,823.15	-312,84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45.92	71,308.64	12,58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631.32	-6,821,859.81	8,598,318.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3,528.84	19,995,388.65	11,397,0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3,897.52	13,173,528.84	19,995,388.6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408,630.90				405,622.82	-1,759,977.63		58,054,27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9,408,630.90				405,622.82	-1,759,977.63		58,054,27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67,952.83		-5,467,95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7,952.83		-5,467,952.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408,630.90				405,622.82	-7,227,930.46		52,586,323.2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2,510,005.18	18,070,177.31		56,580,18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2,510,005.18	18,070,177.31		56,580,18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408,630.90				-2,104,382.36	-19,830,154.94		1,474,09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4,093.60		1,474,093.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5,622.82	-405,62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622.82	-405,622.8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408,630.90				-2,510,005.18	-20,898,625.7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23,408,630.90				-2,510,005.18	-20,898,625.72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408,630.90				405,622.82	-1,759,977.63		58,054,276.0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1,007,187.09	7,016,811.86		44,023,99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1,007,187.09	7,016,811.86		44,023,99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2,818.09	11,053,365.45		12,556,18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56,183.54		12,556,183.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2,818.09	-1,502,818.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2,818.09	-1,502,818.0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2,510,005.18	18,070,177.31		56,580,182.49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1,025.72	12,655,878.96	19,673,91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41,073.43	22,575,743.98	26,093,362.36
预付款项	876,207.92	521,743.11	580,244.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8,019.47	2,755,289.94	3,609,327.54
存货	35,018,619.24	34,999,051.87	41,720,69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631.20	16,590.83	99,461.2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809,576.98	73,524,298.69	91,777,001.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8,376.98	2,171,595.00	3,735,964.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88.19	22,438.19	48,802.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63.49	26,021.05	97,50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106.22	360,849.77	377,32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138.00	76,1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134.88	4,698,042.01	6,335,735.47
资产总计	67,543,711.86	78,222,340.70	98,112,736.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68,655.57	12,088,780.45	28,990,153.67
预收款项		6,040.00	215,946.32
应付职工薪酬	877,921.86	960,378.79	815,452.50
应交税费	261,967.69	2,830,308.86	6,211,207.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990.99	136,200.99	2,516,025.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69,536.11	16,021,709.09	38,748,78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69,536.11	16,021,709.09	38,748,785.25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08,630.90	39,408,630.90	1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482.68	310,482.68	2,510,005.18
未分配利润	-644,937.83	2,481,518.03	20,853,946.41
股东权益合计	59,074,175.75	62,200,631.61	59,363,95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43,711.86	78,222,340.70	98,112,736.84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69,470.53	51,092,201.59	64,466,940.84
减：营业成本	4,616,613.71	29,438,860.38	27,062,562.73
税金及附加	39,133.84	353,273.38	463,030.83
销售费用	3,297,392.50	7,859,210.61	7,030,686.20
管理费用	2,363,854.68	9,781,301.59	11,460,625.71
财务费用	5,158.84	-89,378.55	-49,383.91
资产减值损失	72,029.27	-254,779.36	465,32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24,712.31	4,003,713.54	18,034,089.47
加：营业外收入		56,948.73	168,63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1,479.05	620,68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624,712.31	3,849,183.22	17,582,046.69
减：所得税费用	-498,256.45	1,012,503.20	2,553,865.79
四、净利润	-3,126,455.86	2,836,680.02	15,028,18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6,455.86	2,836,680.02	15,028,18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63	0.1418	0.75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63	0.1418	0.7514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6,097.21	62,159,744.62	67,632,49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70.47	877,937.60	1,598,93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3,367.68	63,037,682.22	69,231,42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7,588.70	37,676,450.78	24,524,33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4,738.58	21,891,058.09	14,062,89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7,009.62	8,203,186.73	5,294,84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668.47	1,988,504.84	16,758,06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5,005.37	69,759,200.44	60,640,1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637.69	-6,721,518.22	8,591,28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138.84	367,823.15	309,6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38.84	367,823.15	309,6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8.84	-367,823.15	-293,97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6.71	71,308.64	39,83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4,853.24	-7,018,032.73	8,337,138.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5,878.96	19,673,911.69	11,336,77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1,025.72	12,655,878.96	19,673,911.69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408,630.90				310,482.68	2,481,518.03	62,200,63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9,408,630.90				310,482.68	2,481,518.03	62,200,63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26,455.86	-3,126,45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6,455.86	-3,126,455.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408,630.90				310,482.68	-644,937.83	59,074,175.7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2,510,005.18	20,853,946.41	59,363,95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2,510,005.18	20,853,946.41	59,363,95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408,630.90				-2,199,522.50	-18,372,428.38	2,836,68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6,680.02	2,836,680.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482.68	-310,48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482.68	-310,482.6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408,630.90				-2,510,005.18	-20,898,625.7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23,408,630.90				-2,510,005.18	-20,898,625.72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408,630.90				310,482.68	2,481,518.03	62,200,631.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1,007,187.09	7,328,583.60	44,335,77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1,007,187.09	7,328,583.60	44,335,77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2,818.09	13,525,362.81	15,028,18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28,180.90	15,028,180.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2,818.09	-1,502,818.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2,818.09	-1,502,818.0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6,000,000.00				2,510,005.18	20,853,946.41	59,363,951.5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額，相对于本公司

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p>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押金、员工备用金，认定为无风险组合。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50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

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交通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划分为以下情况：

综合维修收入核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最后一天,完修的通信通信设备送交用户并取得签收手续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销售板件发货确认周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最后一天, 辅料每月由库房统计发出物料的详细清单,发出板件及材料计入发出商品,月末合同对应的板件及辅料发货完成并经客户签收后当月确认收入。

4G 室分系统的安装调试由本公司自行或委托其他施工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 4G 室分系统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对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可确认收入。

运营商库房资产盘活服务项目的收入是对运营商库房资产进行利旧整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库房资产盘活服务全部完成并得到运营商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依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59.56	7,922.60	9,620.65
负债总计(万元)	1,300.93	2,117.17	3,962.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8.63	5,805.43	5,65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8.63	5,805.43	5,658.02
每股净资产(元)	2.63	2.90	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90	2.8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2.54	20.48	39.49
流动比率(倍)	4.75	3.56	2.28
速动比率(倍)	1.91	1.86	1.2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2.87	5,311.40	6,416.49
净利润(万元)	-546.80	147.41	1,25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6.80	147.41	1,25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14	132.46	1,28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14	132.46	1,284.47
毛利率(%)	29.85	48.88	5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2.57	24.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2.31	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4	0.0737	0.6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6	0.0662	0.6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6	0.0662	0.6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2.04	2.51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70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12	-652.53	88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71	-0.3261	0.4449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2.31	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4	0.0737	0.6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6	0.0662	0.6422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8,722.25 元、53,113,976.86 元、64,164,858.31 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1,050,881.45 元，负增长 17.22%，同时 2017 年 1-4 月的销售额约为 2016 年全年销售额的 13.05%，低于 2015 年的 1/4。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1）2016 年综合维修业务市场上电信运营商由于降本增效等原因加大了对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业务的采购控制致使同类型同业务量的订单价格有较大下滑，再加上同行业间竞争激烈使得公司这方面业务订单金额大幅度减少。（2）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阶段、新开发的室分系统、智能仓库两产品的投入运营占据了公司部分资源，该产品报告期内收入较小。（3）公司的收入存在季节性影响因素，大部分订单在上半年形成，施工在下半年。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5%、48.88%、59.10%。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关于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8%、2.57%、24.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6%、2.31%、25.5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综合维修业务市场上电信运营商降本增效及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1,050,881.45 元，负增长 17.22%，毛利较 2015 年下降 11,957,660.83，负增长 68.47%。（2）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自己的行业竞争力，2016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室分系统、智能仓库的宣传推广力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864,717.93 元。因此，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11,082,089.94，致使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盛和信	宜通世纪	唐人通服	平均值	本公司
毛利率（%）	33.55	21.66	34.34	29.85	59.10
净资产收益率（%）	22.67	8.50	19.16	16.78	24.96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盛和信	宜通世纪	唐人通服	平均值	本公司
毛利率（%）	32.02	22.58	28.62	27.74	48.88
净资产收益率（%）	15.19	10.79	11.09	12.36	2.57

注：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摘取对外公告的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从上市（挂牌）公司中遴选盛和信（股票代码：838535）、宜通世纪（股票代码：300310）、唐人通服（股票代码：430959）共三家可比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销售的产品略有差异，仅具有参考意义。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535）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及信息化网络维保和优化技术服务的高新科技企业，是国内综合信息网络运维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充分运用专业的技术和理念，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高质量的信息设备运维服务和解决方案、减轻通信网络维保技术压力，挖掘网络潜力，实现通信网络降本增效和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全网络、多层次、一体化的信息网络维保、信息网络增值服务、信息网络软硬件购销业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广州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0）主营业务包括：①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主要包括核心网工程、无线网工程、传输网工程等。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完成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的实施工作。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无线网和传输网的一体化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等。一体化维护以“快速、优质、精确、高效”的理念服务于客户，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的畅通无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③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包括核心网优化、无线网优化、传输网优化等，通信网络优化服务通过设备调整、参数调整等技术手段使动态、复杂的网络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网络资源得到

最佳利用并获得最大收益,同时分析话务的变化规律,为网络规划扩容提供依据。

④系统解决方案: 主要包含运营商内部各种网络支撑系统以及为政企客户提供基于通信网络的增值服务的业务系统。

唐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959)致力于向通信运营商提供与移动通信服务相关的网络工程建设服务、网络维护服务和网络优化服务,产品覆盖通信网络设计优化、通信管道建设、光电缆线路工程、通信设备安装与调试、移动铁塔基站建设、网络系统集成、网络运维与保障、建筑智能化、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网络建设等方面。公司基于内部开发的独有专利和技术,拥有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和电信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通过招投标方式为客户(通信运营商和通信产品供应商,如:中国移动、中国铁塔、华为、中兴等)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按照运营商组网方案和技术要求实施通信工程建设服务,取得相应服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的通信网络设备服务,毛利率较高,盛和信、宜通世纪、唐人通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毛利率较低。

2016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较小、管理稳定,净资产收益率受收入规模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2016年收入的大幅度缩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2.54	20.48	39.49
流动比率(倍)	4.75	3.56	2.28
速动比率(倍)	1.91	1.86	1.20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54%、20.48%、39.49%,资产负债率适中并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86,651.55 元、24,569,293.48 元、27,486,550.52 元，同时公司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68,655.57 元、12,088,780.45 元、28,990,153.67 元，使得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5、3.56、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1.86、1.2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盛和信	宜通世纪	唐人通服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1.98	2.55	2.99	2.51	2.28
资产负债率	45.22%	32.38%	32.29%	36.63%	39.49%
指标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盛和信	宜通世纪	唐人通服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1.54	2.42	3.26	2.41	3.56
资产负债率	57.14%	23.43%	24.90%	35.16%	20.48%

注：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摘取对外公告的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基本持平。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流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负债水平基本持平，2016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司调整应收应付款项政策的影响。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营运资金周转较好，具有良好的综合偿债能力。

（三）运营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2.04	2.51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70	0.7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应收周转率分别为 2.51、2.04、0.3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显著降低，主要系2016年综合维修业务市场上电信运营商由于降本增效等原因加大了对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业务的采购控制致使同类型同业务量的订单价格有较大下滑，再加上同行业间竞争激烈使得公司这方面业务订单金额大幅度减少，使公司收入规模下降17.22%，而应收账款较2015年度下降10.61%。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0、0.70、0.14，保持同一水平、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1）公司提供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业，主要通过对原有旧的通信设备进行维修优化后进行销售。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业在招标及合同履行环节，除满足运营商对第三方服务企业的设备配备及资质等要求外，还要满足运营商对基站备品备件提供的时限要求，才可能中标并履约，因为基站备品备件不属于大众型材料物资，尤其部分紧缺型的备品备件采购非常困难，而运营商向公司提出设备服务需求时给出的服务周期较短，由此更加大了公司采购备品备件的难度，公司必须备足各种备品备件以应对运营商的服务要求、保持公司的服务水准。公司为了保持供货优势建立了主要品牌设备的基础库存及辅材辅料的基础库存系统。（2）2014年，公司为了开拓新的维修业务和设备服务业务，购进一批传输板，总金额9,907,259.13元，截止2017年4月30日还未对外销售，经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恒远评报字（2017）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盛和信	宜通世纪	唐人通服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8	5.94	20.97	10.56	2.51
存货周转率（次）	3.10	2.96	1.32	2.72	0.70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盛和信	宜通世纪	唐人通服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5.62	1.03	2.93	2.04
存货周转率（次）	5.02	3.74	47.32	18.69	0.70

注：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摘取对外公告的年度财务报告。

整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同于可比公司。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17年1-4月	210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1,196.99	-6,525,345.30	8,898,57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788.41	-367,823.15	-312,84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929,631.32	-6,821,859.81	8,598,318.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9,243,897.52	13,173,528.84	19,995,388.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98,570.10元、-6,525,345.30元、-3,741,196.99元。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是由于（1）2016年公司扩大业务板块、聘用精英销售人员，员工工资、销售费用增加，且新增业务板块在材料及市场推广方面也有较大支出。（2）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12,556,183.54元，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纳在2016年度。（3）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4,054,387.91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7,952.83	1,474,093.60	12,556,183.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2.64	-202,382.69	496,149.37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2,759.19	2,149,306.31	2,068,948.76
无形资产摊销	-8,696.60	-26,998.80	26,53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02.63	293,632.93	913,76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益以“-”号填列）	-	3,418.16	-31,638.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306.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848.67	-7,425.47	-135,41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508.91	6,604,229.18	-9,174,99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3,114.71	1,607,069.06	-3,538,92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62,409.15	-18,474,285.18	5,559,646.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196.99	-6,525,345.30	8,898,570.1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4.13	23,900.00	29,845.69
其他往来款项	282,968.23	2,631,813.22	4,954,255.19
合计	283,002.36	2,655,713.22	4,984,100.8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费用类	1,455,188.15	1,895,251.05	2,843,691.31
其他往来款项	625,612.49	1,496,624.52	6,370,268.59
合计	2,080,800.64	3,391,875.57	9,213,959.9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6年系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组建购买了维修设备及办公设备。2016年系公司购买了部分固定资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各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①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

销售板件发货确认周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最后一天，辅料每月由库房统计发出物料的详细清单，发出板件及材料计入发出商品，月末合同对应的板件及辅料发货完成并经客户签收后当月确认收入。

②智能仓库

运营商库房资产盘活服务项目的收入是对运营商库房资产进行利旧整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库房资产盘活服务全部完成并得到运营商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依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③综合维修

综合维修收入核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最后一天，通信设备送交用户并取得签收手续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④室分系统

4G 室分系统的安装调试由本公司自行或委托其他施工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 4G 室分系统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对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可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28,722.25	100.00	53,113,976.86	100.00	64,100,203.61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64,654.70	0.10
合计	6,928,722.25	100.00	53,113,976.86	100.00	64,164,85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为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智能仓库、综合维修、室分系统等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智能仓库、综合维修、室分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的销售。各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100,203.61 元、53,113,976.86 元、6,928,722.2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0%、100.00%、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3、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6,928,722.25	100.00	53,113,976.86	100.00	64,100,203.61	99.90
其中：综合维修	5,391,646.64	77.82	25,061,640.81	47.18	47,697,913.86	74.34
利旧设备	1,537,075.61	22.18	25,470,868.13	47.96	16,402,289.75	25.56
室分产品			1,425,641.03	2.68		
智能仓库			1,155,826.89	2.18		
其他业务					64,654.70	0.10
其中：销售材料					64,654.70	0.10
合计	6,928,722.25	100.00	53,113,976.86	100.00	64,164,858.31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收入、智能仓库收入、综合维修收入、室分产品收入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收入、综合维修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95.14%、100.00%，构成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综合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97,913.86 元、25,061,640.81 元、5,391,646.64 元。2016 年公司综合维修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47.4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综合维修业务市场上电信运营商由于降本增效等原因加大了对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业务的采购控制致使同类型同业务量的订单价格有较大下滑，再加上同行业间竞争激烈使得公司这方面业务订单金额大幅度减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利旧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02,289.75 元、25,470,868.13 元、1,537,075.61 元。2016 年公司利旧设备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55.29%，主要是由于综合维修业务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越来越低，公司逐步进行业务转型，主要是向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方面转型。目前市场上，可以做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项目这块的企业较少，所以公司在这块的收入规模较大提升。

4、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东地区	410,681.51	5.93	25,495,187.40	48.00	14,017,860.84	21.85
华北地区	33,975.71	0.49	3,806,743.66	7.17	9,693,042.13	15.11
华中地区	500,331.36	7.22			247,038.68	0.39
西北地区	77,094.01	1.11	1,024,143.07	1.93	609,000.77	0.95
华南地区	4,042,899.02	58.35	14,165,157.44	26.67	19,427,694.24	30.28
西南地区	36,730.57	0.53				
东北地区	1,002,504.93	14.47	6,281,997.59	11.83	19,728,366.79	30.75
其他地区	824,505.14	11.90	2,340,747.70	4.41	441,854.86	0.69
合计	6,928,722.25	100.00	53,113,976.86	100.00	64,164,85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各省级分子公司及地市级分公司，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收入地区性

不是很强。

5、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营业成本构成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920,531.85	39.51	16,824,784.65	61.97	14,944,178.52	56.94
直接人工	1,579,243.03	32.49	4,391,644.09	16.17	5,073,124.41	19.33
制造费用	979,190.86	20.14	4,342,572.27	15.99	4,618,517.66	17.60
运费	122,109.65	2.51	808,105.30	2.98	1,302,808.53	4.96
包装	37,157.19	0.76	228,637.47	0.84	269,233.27	1.03
委外维修	222,527.99	4.58	555,257.99	2.05	36,360.00	0.14
合计	4,860,760.57	100.00	27,151,001.77	100.00	26,244,222.3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包装费、委外维修费构成。公司按项目组织运营和归集成本，将各个项目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领用的基站设备材料计入各个项目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按各项目进行归集；各中心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房租等按月归集至制造费用，月末按完修板件数量进行平均分配；运费、包装费按照各批次产品发货进行归集分配；委外维修成本根据委外项目进行单独归集。

其中，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构成，两项成本之和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分别占营业成本的76.27%、78.14%、72.00%。因此，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因素。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 目	2017年1-4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综合维修	5,391,646.64	3,985,008.18	1,406,638.46	26.09
利旧设备	1,537,075.61	875,752.39	661,323.22	43.02
室分产品				
智能仓库				
材料销售				
合计	6,928,722.25	4,860,760.57	2,067,961.68	29.85

(续)

项 目	2016年度
-----	--------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综合维修	25,061,640.81	11,451,228.63	13,610,412.18	54.31
利旧设备	25,470,868.13	14,328,072.26	11,142,795.87	43.75
室分产品	1,425,641.03	779,688.45	645,952.58	45.31
智能仓库	1,155,826.89	592,012.43	563,814.46	48.78
材料销售				
合计	53,113,976.86	27,151,001.77	25,962,975.09	48.88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综合维修	47,697,913.86	18,295,385.45	29,402,528.41	61.64
利旧设备	16,402,289.75	7,895,041.49	8,507,248.26	51.87
室分产品				
智能仓库				
材料销售	64,654.70	53,795.45	10,859.25	16.80
合计	64,164,858.31	26,244,222.39	37,920,635.92	59.10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10%、48.88%、29.85%，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0.2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综合维修业务市场上电信运营商由于降本增效等原因加大了对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业务的采购控制致使同类型同业务量的订单价格有较大下滑，再加上同行业间竞争激烈使得公司这方面业务订单金额大幅度减少，致使综合维修业务、利旧设备业务两项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1.17%。而公司拥有稳定的维修团队、固定成本变动较为平稳，2016 年综合维修业务、利旧设备业务两项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57%。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综合维修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1.64%、54.31%、26.09%，成本构成主要是投入的维修工人的人工服务费及相应投入的辅料，总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 7.3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电信运营商由于降本增效等原因加大了对第三方信息网络维保（维修）业务的采购控制致使同类型同业务量的订单价格有较大下滑，再加上同行业间竞争激烈使得公司这方面业务订单金额减少、公司为了保持该业务的服务水平固定成本投入变动比例较小，致使综合维修业务毛利率下降。

其中:2017年1-4月综合维修业务毛利率为26.09%,较2016年度下降28.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存在季节性原因,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为了维持稳定的服务水平固定成本投入变动较小。2016年度、2017年1-4月月综合维修月平均成本差异不大(如下表)。

项目	原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包装	运费	委外维修	合计
2016年月平均成本	143,085.00	365,970.00	312,547.00	19,053.00	67,342.00	46,271.00	954,269.00
2017年1-4月月平均成本	261,195.00	394,811.00	244,798.00	9,289.00	30,527.00	55,632.00	996,252.00

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1.87%、43.75%、43.02%，成本构成主要是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年较2015年降低8.12%，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基站备板采购价格上涨影响。

(3) 对比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分析

指标名称	年度	盛和信	宜通世纪	唐人通服	平均值	本公司
毛利率	2015年度	33.55%	21.66%	34.34%	29.85%	59.10%
毛利率	2016年度	32.02%	22.58%	28.62%	27.74%	48.88%

注：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摘取对外公告的年度财务报告。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虽然同行业公司均提供维修服务，但具体产品和细分市场差异较大。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于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的通信网络设备服务，毛利率较高，盛和信、宜通世纪、唐人通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毛利率较低。

(二) 影响利润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1、最近两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625,139.38	8,530,509.78	17.32	7,270,963.07
管理费用	4,352,771.43	14,809,886.38	4.26	14,204,715.16
其中：研发费用	814,865.11	5,020,749.81	17.43	4,275,665.44
财务费用	76,072.57	-75,649.67	54.76	-48,883.08
期间费用合计	8,053,983.38	23,264,746.49	8.58	21,426,795.15

营业收入	6,928,722.25	53,113,976.86	-17.22	64,164,858.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32%	16.06%		11.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82%	27.88%		22.14%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6%	9.45%		6.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0.14%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24%	43.80%		33.39%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8,053,983.38元、23,264,746.49元、21,426,795.15元，2016年较2015年增幅8.58%，整体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6年较2015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减少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明细

(1) 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2,329,407.84	4,604,361.87	3,332,494.73
交通费	1,708.40	8,833.18	6,226.35
电话费	943.22	5,983.70	7,234.41
办公费	41,920.66	110,248.89	93,720.86
业务费	322,736.00	748,425.26	617,774.90
差旅费	296,072.33	865,836.18	805,688.69
广告宣传费	35,488.39	87,550.74	34,968.03
福利费	78,458.43	223,828.90	214,942.50
社保	174,821.27	345,645.13	333,681.00
折旧费	11,299.97	34,625.08	23,672.23
邮寄费	9,862.95	44,911.67	22,978.66
汽油费	600	1,399.00	16,730.96
住房公积金	75,287.86	111,027.40	132,550.00
物料消耗	32,008.93	197,006.58	188,884.47
咨询费	1,262.14	167,837.99	414,905.65
租赁费	35,707.50	429,794.92	332,162.35
停车过路费		1,020.00	4,499.52
装修费		9,432.96	3,105.40
水电费	3,860.00	6,719.87	6,316.12
物业费		8,996.22	3,930.20
周转备板摊销	13,464.41	72,915.60	255,683.36
运费	58,855.93	319,516.25	289,467.61
投标费	101,373.15	118,950.17	112,202.35

低值易耗品		388	599
修理费			4,786.32
会议费			11,757.40
其他		5,254.22	
合计	3,625,139.38	8,530,509.78	7,270,963.07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625,139.38 元、8,530,509.78 元、7,270,963.0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业务费、差旅费、租赁费、运费等费用。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上涨 1,259,546.71 元，涨幅为 17.32%。主要是由于工资薪酬的增长，系公司开拓了室分产品、智能仓库两项业务，需要招聘更多销售人员进行新产品推广及为了保留住优秀人才提高销售人员工资所致。

(2)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458,892.38	4,976,326.03	4,396,880.96
研发支出	814,865.11	5,020,749.81	4,275,665.44
交通费	1,690.20	5,589.00	12,531.56
办公费	65,075.62	238,034.58	240,740.69
业务费	34,251.53	66,320.68	24,834.70
差旅费	167,631.91	201,815.83	287,776.45
福利费	73,056.06	218,667.29	116,286.26
社保	146,609.76	470,226.49	463,908.85
折旧费	296,629.52	839,106.55	563,087.92
电话费	17,208.72	103,547.66	109,783.22
租赁费	468,697.81	1,093,911.08	1,050,507.45
水电费	53,325.42	145,102.02	35,829.89
装修费	76,502.63	234,998.11	825,713.34
邮寄费	11,258.15	33,716.69	63,216.17
税费		4,916.21	15,817.41
修理费	16,403.24	46,498.41	39,767.04
汽油费	35,848.59	114,127.36	206,913.91
停车、过路费	9,251.72	23,398.47	14,388.50
无形资产摊销	8,696.60	26,998.80	26,533.92
审计律师费	312,401.11	171,606.99	46,281.03
物料消耗	6,388.55	38,613.82	103,127.45
认证费	40,277.04	135,993.06	170,473.74
招聘费		39,339.62	28,094.35

住房公积金	86,190.00	203,552.32	181,784.80
劳保用品	537	3,000.00	3,363.76
安防费	380	48	3,980.00
运费	20,258.13	135,629.30	394,513.76
检测费		5,399.32	4,622.64
业务招待费	4,952.32	32,425.98	14,323.00
服务费	87,016.70	37,175.13	15,896.60
残保金		59,226.31	76,583.00
物业费	35,283.03	51,712.47	180,707.17
供暖费	1,617.00		174,303.26
会议费		2,380.00	
其他	1,575.58	29,732.99	36,476.92
合计	4,352,771.43	14,809,886.38	14,204,715.16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352,771.43 元、14,809,886.38 元、14,204,715.16 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及租赁费用等费用。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总体变动较小。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职工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95%、33.60%，研发支出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30.10%、33.90%，租赁支出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7.40%、7.39%，三项合计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68.45%、74.89%。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主要为合作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研发支付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一种室外移动通信整合柜高发 热单元冷却风扇装置	一种控制板升级装置	小计
工资	313,638.81	411,127.89	724,766.70
折旧费	18,602.77	12,401.850	31,004.62
房租			
其他	33,256.27	25,837.52	59,093.79
合计	365,497.85	449,367.26	814,865.11

2016 年度，研发支出情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一种多功能电源模块测试柜	一种动力源控制板检测装置	APP 软件	智能仓库	小计
合作开发费	778,301.90	636,792.40		1,509,433.96	2,924,528.26
工资	645,906.37	628,788.04	337,270.16	276,817.27	1,888,781.84
折旧费	38,812.47	46,358.85		16,633.92	101,805.24
其他	28,521.47	33,336.78	31,552.73	12,223.49	105,634.47
合计	1,491,542.21	1,345,276.07	368,822.89	1,815,108.64	5,020,749.81

2015 年度，研发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室分系统	APP 软件	智能仓库	小计
合作开发费	2,169,811.29		-	2,169,811.29
工资	1,194,541.28	69,353.76	511,946.27	1,775,841.31
折旧费	99,235.47		42,529.49	141,764.96
房租	62,371.98		26,730.85	89,102.83
其他	69,401.53		29,743.52	99,145.05
合计	3,595,361.55	69,353.76	610,950.13	4,275,665.44

(3)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2,000.00		
减：利息收入	4,486.81	26,645.86	20,845.69
汇兑损益	9,645.92	-68,377.33	-43,408.43
手续费	8,913.46	19,373.52	15,371.04
合计	76,072.57	-75,649.67	-48,883.0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8%、-0.14%、1.10%，比重较小。

其中，2017 年 1-4 月利息支出是：2015 年 3 月 11 日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由于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缺少流动资金，与高嵩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 0.00%），借款 3,330,000.00 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高嵩 230,000.00 元，还剩余 3,100,000.00 元未归还，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于剩余 3,100,000.00 元约定年利率 6.00%、最终

还款日为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4月份形成利息支出62,000.00元。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房屋租金核销损失。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2015年度	1,236,310.89	496,149.37			1,732,460.26
	2016年度	1,732,460.26	-202,382.69			1,530,077.57
	2017年1-4月	1,530,077.57	842.64			1,530,920.21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842.64	-202,382.69	496,149.37
合计	842.64	-202,382.69	496,149.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96,149.37元、-202,382.69元、842.64元。

(四) 营业外收支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638.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638.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2,700.00	266,900.00	9,000.00
其他	5,257.00	33,054.35	128,000.01
合计	57,957.00	299,954.35	168,638.7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贴	52,700.00	24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3,9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9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补助标准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900.00	2016	与收益相关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规定，电子商务单项最高补助限额5万。
租房补贴	243,000.00	2016	与收益相关	关于园区内科技企业租房补贴	租房补贴:产业化项目超面积房租补贴需根据考核标准完成情况拨付。考核标准可按科技企业不超过20平米/人、服务外包企业不超过10平米/人；或按前3年单位面积产出分别不低于1.5万、2.5万、3.5万，且税收不低于产出的4%。目前园区补贴标准是不高于30元/平米/月。
通州区专利资助	9,000.00	2016	与收益相关	通州区专利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五条 对获得国内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万元人民币，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3000元人民币，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500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补助标准
通州区专利资助	9,000.00	2015			
租房补贴	52,700.00	2017	与收益相关	关于企业孵化器租房补贴	租房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 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A.2017年1-4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租房补贴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52,700.00
合计		52,700.00

B.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4,900.00
通州区专利资助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9,000.00
租房补贴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243,000.00
合计		266,900.00

C. 2015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
通州区专利资助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9,000.00
合计		9,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18.16	158,306.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18.16	158,306.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	55.86	163,358.30	342,431.96
其他	0.04	46,022.30	120,091.00
合计	55.90	212,798.76	620,829.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进项税转出形成的滞纳金。

其中，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是：

2011年7月29日，公司崔海娟、魏伯志签订的《研发办公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涉及房屋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33A、33B楼独栋租赁。2015年5月14日，公司与崔海娟、魏伯志签订《退租协议》，根据协议公司缴纳的房屋押金112,783.00元不予退还，公司结转不可收回款项。

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北京众友方圆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签订的《楼宇租赁合同》，合同涉及房屋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6号83#3层房屋的租赁。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北京众友方圆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签订《<楼宇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公司缴纳的房屋押金46,022.30元不予退还，公司结转不可收回款项。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8.16	-126,667.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04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00.00	266,900.00	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5.86	-163,358.30	-342,431.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6.96	6.28	120,69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75.28	-16,276.20	-50,888.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3,425.83	149,454.09	-288,518.86
合计	43,425.83	149,454.09	-288,518.86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88,518.86元、149,454.09元、43,425.83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30%、10.14%、-0.79%，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
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
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2012年11月12日，基恒通信有限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0308，有效期三年。2015年7月24日，基恒通信有限经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复审，继续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0169，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通州区地税局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36,561.02	116,949.53	36,798.44
银行存款	9,207,336.50	13,056,579.31	19,958,590.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9,243,897.52	13,173,528.84	19,995,388.6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86,651.55	100.00	1,174,053.18	8.33	12,912,598.37
账龄组合	14,086,651.55	100.00	1,174,053.18	8.33	12,912,598.3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86,651.55	100.00	1,174,053.18	8.33	12,912,598.37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69,293.48	100.00	1,325,182.09	5.39	23,244,111.39

账龄组合	24,569,293.48	100.00	1,325,182.09	5.39	23,244,111.39
无风险组合					
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69,293.48	100.00	1,325,182.09	5.39	23,244,111.39
合计	24,569,293.48	100.00	1,325,182.09	5.39	23,244,111.39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86,550.52	100.00	1,647,869.47	6.00	25,838,681.05
账龄组合	27,486,550.52	100.00	1,647,869.47	6.00	25,838,681.05
无风险组合					
小计	27,486,550.52	100.00	1,647,869.47	6.00	25,838,68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486,550.52	100.00	1,647,869.47	6.00	25,838,681.05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63,051.55	243,152.58	5.00
1-2年	9,167,197.00	916,719.70	10.00
2-3年	27,400.00	5,480.00	20.00
3-4年	29,003.00	8,700.90	30.00
4-5年		-	
5年以上			
合计	14,086,651.55	1,174,053.18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645,336.00	1,224,859.24	5.00
1-2年	844,686.48	84,468.65	10.00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79,271.00	15,854.20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569,293.48	1,325,182.09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015,711.55	1,100,785.57	5.00
1—2 年	5,470,838.97	547,083.9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486,550.52	1,647,869.47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80.10%、96.24%、34.52%。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各省级分子公司及地市级分子公司,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不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4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1,128.91 元, 2016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2,687.38 元;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4,647.60 元。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款时间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5,685,970.24	40.36	531,284.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90,674.60	12.00	169,067.4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65,808.41	11.83	119,915.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155,816.00	8.21	62,943.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1,059,782.54	7.52	67,390.28
合计			11,258,051.79	79.92	950,601.25

(2)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款时间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040,201.62	28.65	368,713.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612,186.14	26.91	330,609.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746,388.30	15.25	187,319.4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74,052.64	7.63	93,702.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29,336.68	5.82	71,466.83
合计			20,702,165.38	84.26	1,051,811.47

(3)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款时间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581,825.34	27.58	381,604.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858,460.29	21.31	561,419.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784,789.98	17.41	239,239.50

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24,841.98	7.00	96,242.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95,237.48	6.53	89,761.87
合计			21,945,155.07	79.84	1,368,267.15

6、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4,030.41	72.15	616,865.11	92.00	922,568.26	100.00
1 至 2 年	293,436.58	24.79	55,240.00	8.00		
2 至 3 年	36,240.00	3.06				
3 年以上						
合计	1,183,706.99	100.00	672,105.11	100.00	922,568.26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2,568.26 元、672,105.11 元、1,183,706.99 元，主要为预付给房屋租赁公司的房租款及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2017 年 4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6.12%，主要是预付房租。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1)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4.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北京天诚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16.16	18.86	1 年以内	房租
上海在上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40.00	14.16	1 年以内	房租
北京开源创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45	1-2 年	材料款
杭州花园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7.60	1 年以内	房租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71.42	6.76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660,927.58	55.8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上海在上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75.00	15.59	1年以内	房租
北京开源创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88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天诚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44.07	14.84	1年以内	房租
杭州花园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7.44	1年以内	房租
北京网聚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25.28	6.88	1年以内	服务器托管费
合计		400,744.35	59.63		

(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无锡市尚强品盛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0.00	24.5	1年以内	装修费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24.39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天诚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83.42	12.14	1年以内	房租
一工上品(北京)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7.59	1年以内	装修费
北京众友方圆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56.21	7.44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701,639.63	76.05		

3、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7.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2,701.01	100.00	356,867.03	11.54	2,735,833.98

种类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89,906.07	83.74	356,867.03	13.78	2,233,039.04
无风险组合	502,794.94	16.26			502,794.94
小计	3,092,701.01	100.00	356,867.03	11.54	2,735,833.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92,701.01	100.00	356,867.03	11.54	2,735,833.98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5,850.30	100.00	204,895.48	6.58	2,910,954.82
账龄组合	2,934,294.86	94.00	204,895.48	6.98	2,729,399.38
无风险组合	181,555.44	6.00			181,555.44
小计	3,115,850.30	100.00	204,895.48	6.58	2,910,95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15,850.30	100.00	204,895.48	6.58	2,910,954.82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0,379.06	100.00	84,590.79	4.83	1,665,788.27
账龄组合	1,675,615.82	95.73	84,590.79	5.05	1,591,025.03
无风险组合	74,763.24	4.27			74,763.24
小计	1,750,379.06	100.00	84,590.79	4.83	1,665,78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50,379.06	100.00	84,590.79	4.83	1,665,788.2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4.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7,932.96	17,896.65	5.00
1-2年	1,074,242.47	107,424.25	10.00
2-3年	1,157,730.64	231,546.13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89,906.07	356,867.03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2,385.01	88,619.25	5.00
1-2年	1,161,909.85	116,276.23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34,294.86	204,895.48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9,415.82	82,970.79	5.00
1-2年	16,200.00	1,620.0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75,615.82	84,590.79	

3、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4.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502,794.94		
合计	502,794.9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81,555.44		
合计	181,555.4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74,763.24		
合计	74,763.24		

4、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4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1,971.55元，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0,304.69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31,501.77元。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备用金	502,794.94	181,555.44	74,763.24
押金	295,052.25	300,539.50	253,146.60
保证金	2,284,973.13	2,624,589.98	1,422,469.22
代垫的社保	9,880.69	9,165.38	
合计	3,092,701.01	3,115,850.30	1,750,379.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有员工备用金、房屋押金、保证金、代垫社保构成。其中，保证金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长78.01%，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中标几个项目的保证金增加。

7、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A. 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4.3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32.33	200,000.00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19.40	60,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7.4.3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2,000.00	1年以内	5.24	8,100.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7,229.60	1年以内	4.76	7,361.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3.23	10,000.00
合计			2,009,229.60		64.97	285,461.48

B.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32.09	100,000.00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9.27	30,000.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9,163.68	1年以内	5.43	8,458.1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9,829.60	1年以内	4.49	6,991.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21	5,000.00
合计			2,008,993.28		64.49	150,449.66

C.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2.40	5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税金	85,820.94	1年以内	4.50	4,291.05
辽宁依诚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4.19	4,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8,934.00	1年以内	2.04	1,946.70
梁雄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2,884.00	1年以内	1.72	
合计			1,237,638.94		64.85	60,237.75

8、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82,784.80		34,282,784.80
在产品	328,164.00		328,164.00
发出商品	1,012,897.61		1,012,897.61
低值易耗品			
合计	35,623,846.41		35,623,846.41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80,041.52		34,680,041.52
在产品	204,899.85		204,899.85
发出商品	480,639.12		480,639.12
低值易耗品	22,757.01		22,757.01
合计	35,388,337.50		35,388,337.50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27,026.60		39,327,026.60
在产品	397,540.71		397,540.71
发出商品	2,266,037.97		2,266,037.97
低值易耗品	1,961.40		1,961.40
合计	41,992,566.68		41,992,566.68

公司存货主要为向客户提供通信基站设备维保技术服务、运营商旧备件盘活服务、室分产品等服务需要的相关备件及辅料，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1,992,566.68元、35,388,337.50元、35,623,846.41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大额

存货的原因系（1）公司主营业务中有利旧设备销售及服务一项，利旧设备销售及业务在招标及合同履行环节，除满足运营商对第三方服务企业的设备配备及资质等要求外，还要满足运营商对基站备品备件提供的时限要求，才可能中标并履约，因为基站备品备件不属于大众型材料物资，尤其部分紧缺型的备品备件采购非常困难，而运营商向公司提出设备服务需求时给出的服务周期较短，由此更加大了公司采购备品备件的难度，公司必须备足各种备品备件以应对运营商的服务要求、保持公司的服务水准。（2）公司为了保持供货优势建立了主要品牌设备的基础库存及辅材辅料的基础库存系统。（3）2014年，公司为了开拓业务购进一批传输板，总金额9,907,259.13元，截止2017年4月30日还未对外销售，经中瑞恒远（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恒远评报字（2017）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

2、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存货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跌价情况。

3、报告期内无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7,573,917.57		2,958,997.75	194,567.99	10,727,48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974.29	90,341.89	455,472.41	140,292.69	1,547,081.28
购置	860,974.29	90,341.89	455,472.41	140,292.69	1,547,081.2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691,130.00		308,265.84	32,040.00	1,031,435.84
处置或报废	691,130.00		308,265.84	32,040.00	1,031,435.84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12.31 余额	7,743,761.86	90,341.89	3,106,204.32	302,820.68	11,243,128.75
二.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余额	3,622,232.89		1,238,235.88	80,920.93	4,941,38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4,478.78	2,169.34	565,927.89	60,452.75	2,083,028.76
计提	1,454,478.78	2,169.34	565,927.89	60,452.75	2,083,028.7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375.45		177,211.27	22,369.19	581,955.91
处置或报废	382,375.45		177,211.27	22,369.19	581,955.91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12.31 余额	4,694,336.22	2,169.34	1,626,952.50	119,004.49	6,442,462.55
三.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12.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余额	3,049,425.64	88,172.55	1,479,251.82	183,816.19	4,800,666.20
2. 2014.12.31 余额	3,951,684.68		1,720,761.87	113,647.06	5,786,093.61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余额	7,743,761.86	90,341.89	3,106,204.32	302,820.68	11,243,12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826.77		324,319.87	59,143.51	463,290.15
购置	32620.92		138,635.62	59,143.51	230,400.05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47205.85		185,684.25		232,890.10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29.92	12,610.00	27,139.92
处置或报废			14,529.92	12,610.00	27,139.92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12.31 余额	7,823,588.63	90,341.89	3,415,994.27	349,354.19	11,679,278.98
二.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余额	4,694,336.22	2,169.34	1,626,952.50	119,004.49	6,442,46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3,145.66	17,165.04	604,731.23	59,286.28	2,154,328.21
计提	1,473,145.66	17,165.04	604,731.23	59,286.28	2,154,328.21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021.90		5,021.90
处置或报废			5,021.90		5,021.9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12.31 余额	6,167,481.88	19,334.38	2,226,661.83	178,290.77	8,591,768.86
三.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12.31 余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余额	1,656,106.75	71,007.51	1,189,332.44	171,063.42	3,087,510.12
2. 2015.12.31 余额	3,049,425.64	88,172.55	1,479,251.82	183,816.19	4,800,666.20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5. 2016.12.31 余额	7,823,588.63	90,341.89	3,415,994.27	349,354.19	11,679,278.98
6. 本期增加金额			174,028.58	4,759.83	178,788.41
购置			171,379.01	4,759.83	176,138.84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8. 2017.4.30 余额	7,823,588.63	90,341.89	3,590,022.85	354,114.02	11,858,067.39
二. 累计折旧					-
5. 2016.12.31 余额	6,167,481.88	19,334.38	2,226,661.83	178,290.77	8,591,768.86
6. 本期增加金额	416,778.13	5,721.65	153,965.20	16,294.21	592,759.19
计提	416,778.13	5,721.65	153,965.20	16,294.21	592,759.19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8. 2017.4.30 余额	6,584,260.01	25,056.03	2,380,627.03	194,584.98	9,184,528.05
三. 减值准备					
5. 2016.12.31 余额					
6.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7.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8. 2017.4.30 余额					
四. 账面价值					
3. 2017.4.30 余额	1,239,328.62	65,285.86	1,209,395.82	159,529.04	2,673,539.34
4. 2016.12.31 余额	1,656,106.75	71,007.51	1,189,332.44	171,063.42	3,087,510.1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公转书签署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未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测试车					47,205.85	
合计					47,205.85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测试车		47,205.85			47,205.85
合计		47,205.85			47,205.85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12.31
测试车	47,205.85		47,205.85		
其他		185,684.25	185,684.25		
合计	47,205.85	185,684.25	232,890.10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4.30
测试车					
其他					
合计					

（八）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 账面原值				
办公软件	131,897.19	1,699.15		133,596.34
账面原值合计	131,897.19	1,699.15		133,596.34
二. 累计摊销				
办公软件	56,731.00	26,533.92		83,264.92
累计摊销合计	56,731.00	26,533.92		83,264.92
三. 减值准备				
办公软件				
减值准备合计				
四.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75,166.19			50,331.42
账面价值合计	75,166.19			50,331.42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 账面原值				
办公软件	133,596.34	1,886.79		135,483.13
账面原值合计	133,596.34	1,886.79		135,483.13
二. 累计摊销				
办公软件	83,264.92	26,998.80		110,263.72
累计摊销合计	83,264.92	26,998.80		110,263.72
三. 减值准备				
办公软件				
减值准备合计				
四.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50,331.42			25,219.41

账面价值合计	50,331.42			25,219.41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一. 账面原值				
办公软件	135,483.13			135,483.13
账面原值合计	135,483.13			135,483.13
二. 累计摊销				
办公软件	110,263.72	8,696.60		118,960.32
累计摊销合计	110,263.72	8,696.60		118,960.32
三. 减值准备				
办公软件				
减值准备合计				
四.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25,219.41			16,522.81
账面价值合计	25,219.41	—	—	16,522.81

2、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九）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始摊销日期	结束摊销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月摊销额	2016.12.31
亦城中心装修费	2017-01-01	2018-2-29	140,138.00	15	9,342.53	
广西工厂装修费	2014-03-01	2019-06-30	30,218.00	36	839.39	26,021.05
装修费	2015-10-01	2018-9-31	189,427.00	36	5,261.86	110,499.10
合计			359,783.00			136,520.15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累计摊销额	2017.4.30	剩余摊销月份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亦城中心装修费	140,138.00	37,370.12	102,7267.88	37,370.12		
广西工厂装修费		3,357.56		7,554.51	22,663.49	27
装修费		21,047.44		99,975.34	89,451.66	17
合计	140,138.00	61,775.12	102,767.88	144,899.97	112,115.1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始摊销日期	结束摊销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月	月摊 销额	2015.12.31
广州中心装修费	2014-03-01	2017-02-28	220,378.27	36	6,121.62	85,702.63
华东销售中心装修费	2015-10-19	2017-07-18	14,906.00	24	621.08	11,800.60
广西工厂装修费	2016-07-01	2019-06-30	30,218.00	36	839.39	
装修费	2015.10.1	2018.9.31	189,427.00	36	5,261.86	173,641.42
合计			454,929.27			271,144.65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累计摊销额	2016.12.31	剩余摊销 月份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广州中心装修费		73,459.44	12,243.19	208,135.08		
华东销售中心装修费		7,452.96	4,347.64	10,558.36		
广西工厂装修费	30,218.00	4,196.95		4,196.95	26,021.05	31
装修费		63,142.32			110,499.10	21
合计	30,218.00	148,251.67	16,590.83	222,890.39	136,520.1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始摊销日期	结束摊销日期	原始金额	摊销 期限/ 月	月摊销额	2014.12.31
装修费	2011-10-01	2015-10-31	1,155,681.01	52	22,224.63	404,488.35
装修(LOGO)	2012-02-01	2015-10-31	20,700.00	48	431.25	7,903.64

项目名称	开始摊销日期	结束摊销日期	原始金额	摊销 期限/ 月	月摊销额	2014.12.31
三楼改造	2012-04-01	2015-10-31	130,351.49	46	2,833.73	51,648.70
三楼改造二期	2012-10-01	2015-10-31	180,771.37	40	4,519.28	79,087.47
沈阳中心装修费	2014-4-1	2016-3-31	196,860.00	24	8,202.50	126,135.33
广东中心装修费	2014-03-01	2017-2-28	220,378.27	36	6,121.62	159,162.08
北京中心装修费	2015-02-12	2016-5-11	152,156.00	17	8,858.19	
华东销售中心装修费	2015-10-19	2017-7-18	14,906.00	23	648.09	
装修费	2015-10-01	2018-9-31	189,427.00	36	5,261.86	
合计			2,261,231.14			828,425.58

续: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累计摊销额	2015.12.31	剩余摊销 月份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4,488.35		1,155,681.01		
装修(LOGO)		7,903.64		20,700.00		
三楼改造		51,648.70		130,351.49		
三楼改造二期		79,087.47		180,771.37		
沈阳中心装修费		99,106.40	27,028.93	169,831.07		
广东中心装修费		73,459.45		134,675.64	85,702.63	14
北京中心装修费	152,156.00	79,723.67	72,432.33	38,038.50		
华东销售中心装修费	14,906.00	3,105.40		3,105.40	11,800.60	20
装修费	189,427.00	15,785.58		15,785.58	173,641.42	33
合计	356,489.00	814,308.67	99,461.26	1,848,940.06	271,144.6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0,920.21	230,998.49	1,530,077.57	237,990.76	1,732,460.26	263,108.50
预提工资	1,139,149.44	196,995.17	1,003,595.87	154,861.09	815,452.53	122,317.88
未实现损益内	244,501.51	61,125.38	244,501.51	61,125.38	244,501.51	61,125.38

部交易						
可抵扣亏损	3,398,804.07	509,820.61				
合计	6,313,375.23	998,939.65	2,778,174.95	453,977.23	2,792,414.30	446,551.7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预提工资、未实现内部交易及可抵扣亏损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907,088.02	4,352,684.13	13,014,848.60	材料款
1-2年	3,506,448.04	2,313,869.20	14,167,654.07	材料款
2-3年	2,308,791.09	3,693,499.54	11,337.48	材料款
3年以上	944,820.39	423.00	423.00	材料款
合计	7,667,147.54	10,360,475.87	27,194,263.15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利旧设备、室分产品采购的存货款项，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4.30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泰恒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延长付款周期
北京友邦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延长付款周期
北京龙腾园轩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00	延长付款周期
智锐恒业（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延长付款周期
合计	5,730,000.00	

3、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A、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4.30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泰恒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2年	37.82	备板原材料
北京友邦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3年	14.35	备板原材料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4.30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龙腾园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	3-4 年	12.13	备板原材料
智锐恒业（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10.43	备板原材料
南京为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200.00	1 年以内	6.41	原材料
合计		6,221,200.00		81.14	

B、2016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泰恒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 年以内	32.82	货款
北京龙腾园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0	2-3 年	19.59	货款
北京创新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00	2-3 年	15.83	货款
北京友邦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2 年	10.62	货款
智瑞恒业（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7.72	货款
合计		8,970,000.00		86.58	

C、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中腾正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4.53	货款
北京金晟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37,210.00	1-2 年	14.48	货款
北京知春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500.00	1 年以内	11.36	货款
智瑞恒业（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200.00	1 年以内	7.53	货款
北京龙腾园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0	1-2 年	7.46	货款
合计		15,055,910.00		55.36	

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30,010.28	424,640.94	209,906.32	货款
1-2年	120,198.18		6,040.00	货款
2-3年		6,040.00		货款
3年以上				
合计	250,208.46	430,680.94	215,946.3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4.30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QBIC ELECTRONICS TRADING LLC	120,198.18	交易未执行完毕
合计	120,198.18	

3、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894,682.71	16,739,331.39	16,582,797.44	1,051,21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972.44	1,347,444.29	1,382,886.56	70,530.1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00,655.15	18,086,775.68	17,965,684.00	1,121,746.83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051,216.66	21,195,651.86	20,886,479.45	1,360,389.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30.17	1,191,989.35	1,197,658.18	64,861.3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1,746.83	22,387,641.21	22,084,137.63	1,425,250.41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短期薪酬	1,360,389.07	7,911,132.75	7,787,245.79	1,484,276.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861.34	418,211.51	407,206.19	75,866.6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5,250.41	8,329,344.26	8,194,451.98	1,560,142.69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803.37	14,147,513.20	13,979,509.68	1,011,806.89
职工福利费		491,816.49	491,816.49	
社会保险费	50,879.34	806,983.30	818,452.87	39,409.7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5,929.88	735,345.67	745,802.33	35,473.22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903.62	28,058.98	28,526.22	1,436.38
生育保险费	3,045.84	43,578.65	44,124.32	2,500.17
住房公积金		1,293,018.40	1,293,018.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894,682.71	16,739,331.39	16,582,797.44	1,051,216.66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1,806.89	18,182,527.38	17,926,388.81	1,267,945.46
职工福利费		738,977.20	738,977.20	
社会保险费	39,409.77	1,045,561.52	1,003,938.68	81,032.6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5,473.22	983,908.39	942,402.16	76,979.45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436.38	19,655.57	19,747.60	1344.35
生育保险费	2,500.17	41,997.56	41,788.92	2,708.81
住房公积金		1,228,585.76	1,217,174.76	11,41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051,216.66	21,195,651.86	20,886,479.45	1,360,389.07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7,945.46	6,869,920.84	6,770,212.93	1,367,653.37
职工福利费		202,415.50	202,415.50	-
社会保险费	81,032.61	350,911.13	327,652.08	104,291.6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6,979.45	328,972.64	306,223.34	99,728.75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344.35	6,887.53	6,668.85	1,563.03
生育保险费	2,708.81	15,050.96	14,759.89	2,999.88
住房公积金	11,411.00	487,885.28	486,965.28	12,3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360,389.07	7,911,132.75	7,787,245.79	1,484,276.03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1,808.56	1,287,033.51	1,321,456.98	67,385.09
失业保险费	4,163.88	60,410.78	61,429.58	3,145.0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5,972.44	1,347,444.29	1,382,886.56	70,530.17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7,385.09	1,139,886.21	1,144,920.53	62,350.77
失业保险费	3,145.08	52,103.14	52,737.65	2,510.5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530.17	1,191,989.35	1,197,658.18	64,861.34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基本养老保险	67,385.09	400,663.85	390,283.53	72,731.09
失业保险费	3,145.08	17,547.66	16,922.66	3,135.5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530.17	418,211.51	407,206.19	75,866.6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两部分，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离职后福利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3,875.16	3,044,015.30	3,699,469.74
企业所得税	42,929.07	597,955.15	2,289,486.49
个人所得税	100,857.26	107,806.19	71,06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79.69	171,284.47	175,893.85
教育费附加	7,704.02	90,457.68	104,961.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36.01	60,305.12	69,974.66
印花税	1,764.50	711.40	
合计	176,445.71	4,072,535.31	6,410,856.57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6,445.71 元、4,072,535.31 元、6,410,856.57。2016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1,691,531.34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利润总额较高，汇算清缴所得税在 2016 年度。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税款，无重大税务处罚，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五）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95,379.70	3,960,857.12	4,667,350.02
1-2 年	2,352,503.40	906,491.33	16,146.67
2-3 年	892,054.33	15,426.33	
3 年以上	15,426.33		
合计	3,355,363.76	4,882,774.78	4,683,496.6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借款	3,162,000.00	4,501,342.72	3,573,490.65
往来款	154,619.76	271,823.40	1,044,467.86

押金		9,664.66	35,538.18
保证金	38,744.00	99,944.00	30,000.00
合计	3,355,363.76	4,882,774.78	4,683,496.69

公司其他应付款类别主要为借款、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3、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4.30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高嵩	3,100,000.00	续签借款合同
吴建广	73,983.22	备用金周转
江翠珍	14,000.00	备用金周转
苑晶晶	13,054.33	备用金周转
合计	3,201,037.55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4.30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高嵩	关联方	3,162,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4.24	借款
吴建广	非关联方	101,362.92	1 年以内、1-2 年	3.02	报账款未支付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4.00	1 年以内、1-2 年	1.15	往来款
江翠珍	非关联方	14,000.00	2-3 年	0.42	报账款未支付
苑晶晶	非关联方	13,054.33	2-3 年	0.39	报账款未支付
合计		3,329,161.25		99.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高嵩	关联方	3,1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7.51	借款
北京平远天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342.72	1 年以内	28.70	借款
吴建广	非关联方	191,390.22	1 年以内	3.92	往来款
苏秀苹	非关联方	14,437.00	1 年以内	0.30	往来款
江翠珍	非关联方	14,000.00	1-2 年	0.29	往来款
合计		4,721,169.94		96.6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任小平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42.70	借款
高嵩	关联方	1,095,000.00	1年以内	23.38	借款
吴建广	非关联方	166,319.00	1年以内	3.55	往来款
中通维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64	保证金
苏秀苹	非关联方	24,502.50	1年以内	0.52	往来款
合计		1,329,968.17		70.8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向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对高嵩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是借款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具体事项如下：

①公司向任小平借款2,000,000.00元：2013年10月23日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实缴出资1,000,000.00元，公司委托江翠珍、廖继峰分别代持30%、70%的股权，公司与任小平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0.00%），借款1,000,000.00元并委托任小平直接支付给江翠珍、廖继峰用于支付实缴出资额，因江翠珍、廖继峰系母子关系，任小平将该1,000,000.00元直接支付给了廖继峰，后由江翠珍、廖继峰再合计入资100万元用于设立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实缴出资1,000,000.00元，公司委托高嵩、马鸿分别代持50%、50%的股权，公司与任小平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0.00%），借款1,000,000.00元并委托任小平直接支付给高嵩用于支付出资款。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归还任小平2,000,000.00元，还清借款。

②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高嵩借款3,330,000.00元：2015年3月11日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由于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缺少流动资金，与高嵩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0.00%），借款3,330,000.00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高嵩230,000.00元，还剩余3,100,000.00元未归还，并于2016年12月20日

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于剩余3,100,000.00元约定年利率6.00%、最终还款日为2017年12月31日。

③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平远天和电子有限公司借款1,500,000元：2016年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由于缺少流动资金，与北京平远天和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0元，借款利率约定0.00%，该资金用于补充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从北京平远天和电子有限公司借款1,401,342.72元，该笔借款已在2017年4月30日前全部还清。

4、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408,630.90	39,408,630.90	16,000,000.00
盈余公积	405,622.82	405,622.82	2,510,005.18
未分配利润	-7,227,930.46	-1,759,977.63	18,070,17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586,323.26	58,054,276.09	56,580,182.4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586,323.26	58,054,276.09	56,580,182.49

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9,408,630.90元以2.970431545: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20,000,000.00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上述

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9,408,630.9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小平直接持有公司6,49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47%，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旭直接持有公司4,22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超过50%，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日，任小平与王宝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其二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并约定未来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各方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任小平、王宝旭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任小平和王宝旭合计持有公司53.6%的股份，超出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能够共同决定基恒通信的发展战略和各项重要经营决策，任小平、王宝旭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基恒通信的关联关系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基恒通信19.563%股份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基恒通信6.519%股份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基恒通信6.266%股份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基恒通信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基恒通信持有其 100% 股权
2	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基恒通信持有其 100% 股权
3	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基恒通信持有其 100% 股权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基恒通信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董事、总经理
2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持有 0.59% 的股权
5	上海亚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持有 1.66% 的股权
6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持有 2% 的股权
7	上海智韬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持有 17% 的股权
8	宁波助仁昌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于伟霞持有 12.5% 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监事
10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监事
11	湖州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的配偶王兴担任副总经理
13	南京赛雅悦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于伟霞配偶的弟弟王彬担任副总经理

14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持有 6%的股权，同时担任董事
15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持有 7.4%的股权，同时担任董事
16	上海汰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江铮毅持有 25%的有限合伙份额
17	上海维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江铮毅持有 2.38%的有限合伙份额
18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19	南京汇法正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监事
20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21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总经理
22	苏州鼎晟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23	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监事
24	上海达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25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董事
26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监事
27	上海勍彤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江铮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8	上海砥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江铮毅担任执行董事
29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持有 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张建华的妻舅林增尚担任总经理
30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监事张建华持有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宁波英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监事张建华持有 10%股权
32	上海英宏物流有限公司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监事张建华持有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宁波英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持有 80%股权，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34	上海英华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持有 6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持有 36%股权并担任监事
35	宁波市一洲货运有限公司	英联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监事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建华的母亲张永珍担任监事
36	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的妹夫赵毅持有 7.78%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37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张建华、张建华的妻子林朝阳、张建华的妹夫赵毅与张建华的妻舅林增尚均是其合伙人，张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瑞安市长虹染整有限公司	监事张建华的妻妹林丽嫦担任监事

39	中诚鸿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崔巍持有 7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0	北京和谐天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崔巍的妻子杨然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监事崔巍的岳母吴滨江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2016.12.31
借款	高嵩	1,095,000.00	2,235,000.00	230,000.00	3,100,000.00
借款	任小平	2,000,000.00		2,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2015.12.31
借款	高嵩		1,095,000.00		1,095,000.00
借款	任小平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①公司向任小平借款2,000,000.00元：2013年10月23日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实缴出资1,000,000.00元，公司委托江翠珍、廖继峰分别代持30%、70%的股权，公司与任小平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0.00%），借款1,000,000.00元并委托任小平直接支付给江翠珍、廖继峰用于支付实缴出资额，因江翠珍、廖继峰系母子关系，任小平将该1,000,000.00元直接支付给了廖继峰，后由江翠珍、廖继峰再合计入资100万元用于设立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实缴出资1,000,000.00元，公司委托高嵩、马鸿分别代持50%、50%的股权，公司与任小

平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0.00%），借款1,000,000.00元并委托任小平直接支付给高嵩用于支付出资款。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归还任小平2,000,000.00元，还清借款。

②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高嵩借款3,330,000.00元：2015年3月11日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由于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缺少流动资金，与高嵩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0.00%），借款3,330,000.00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高嵩230,000.00元，还剩余3,100,000.00元未归还，并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于剩余3,100,000.00元约定年利率6.00%、最终还款日为2017年12月31日。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高嵩	3,162,000.00	3,100,000.00	1,095,000.00
	任小平			2,000,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0,132.00	1,555,026.71	1,550,149.00

（三）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高嵩3,162,000.00元是经营性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等情形予以规范，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供子公司成立之初的周转性使用，系公司经营发展前期规模较小、融资困难导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融资渠道逐步打开，会减少和杜绝向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

依赖。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存在管理方资金拆借情况，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以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2、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包括：

（1）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以上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该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合理。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基恒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评估目的，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基恒通信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5001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基恒通信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责，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基恒通信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8,713.8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772.9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940.86万元。净资产基础法评估，基恒通信有限净资产价值为5,984.22万元，增值43.35万元，增值率0.7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处女座 B 栋 3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技术推广、销售、维修；专用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维修；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设立及股权沿革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9,971.20	1,246,411.13	6,837,644.78
总负债	2,230,260.40	1,847,454.23	6,948,176.61
净资产	-940,289.20	-601,043.10	-110,531.83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0,717.95	3,014,188.11	14,197,247.95
营业成本	551,314.13	3,178,437.95	13,785,866.18
净利率	-339,246.10	-490,511.27	-37,701.48

2、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9楼F3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通信技术、通信设备、电子商务技术；销售：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通信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租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3月11日至2031年4月7日

(2) 设立及股权沿革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2,980.95	2,116,612.19	1,333,132.71
总负债	5,818,392.77	4,579,037.28	1,972,081.23
净资产	-4,355,411.82	-2,462,425.09	-638,948.5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23,355.78	6,459,235.06	684,506.54
营业成本	1,320,232.49	3,648,808.84	410,634.75
净利润	-1,892,986.73	-1,823,476.57	-1,638,948.52

3、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三社汇铭大厦E座八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修理；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3日至长期

(2) 设立及股权沿革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9,265.50	3,204,198.78	1,164,320.91
总负债	138,040.84	2,103,709.98	1,015,233.53
净资产	991,224.66	1,100,488.80	149,087.3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33,292.20	2,439,094.11	897,820.51
营业成本	720,714.45	775,636.61	822,314.75
净利润	-109,264.14	951,401.42	-611,971.23

(二)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兴路6-1号3、4、5号门
负责人	高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开关电源、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维修；通信设备租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1日至长期

十四、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 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55.62万元、147.41

万元、-546.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下滑 88.26%。造成上述业绩波动的直接原因是市场服务价格竞争激烈，综合维修业务板块收入减少，由于综合维修业务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大幅减少人员及设施配备，其固定成本变动较为平稳，从而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出现大幅的下滑。

随着自主研发和对目前市场环境了解的不断深入，公司已经进入了业务转型期，其智能仓库服务和室分系统产品也开始逐渐打开市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将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如果在未来公司所处行业价格竞争持续加剧，甚至出现恶性价格竞争，或是公司业务结构不能够顺利调整，那么公司业绩依然面临市场冲击，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进一步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严格依照公司战略规划执行主营业务成品结构调整，积极面对市场竞争，在保证产品毛利率的前提下，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及服务质量。

（二）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采购、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承诺将积极进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三）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需要一批对通信行业发展、客户需求以及通信关键产品技

术具有深入了解和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队伍。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及项目管理团队。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该机制，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将会受到影响，再加上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张，同行业之间对于行业专业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有可能面临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制定完善人力资源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员工待遇和福利，营造以人为本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忠诚度以应对风险。

（四）依赖第一大客户的风险

目前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服务的对象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所属各地分子公司、以及以三大运营商为主要平台的几大电信行业的服务巨头，因此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客户相对集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9%、77.16%、54.51%，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后续服务水平或质量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可能影响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现有运营商合作，提高服务水平，突出技术及管理领先优势，增强客户粘性；另外，通过扩大业务领域，扩大与其他各类电信运营商及设备运营商的合作范围。

（五）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2年11月12日，基恒通信有限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0308，有效期三年。

2015年7月24日，基恒通信有限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复审，继续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0169，有效期三年。

经北京市通州区地税局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如果证书到期后未能按时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需求，公司仍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任小平


王宝旭


江钟毅


于伟琪


宋扬

全体监事签字：


赵建国


张建华


崔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宝旭


宋扬


马鸿


高嵩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0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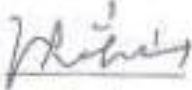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成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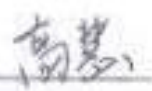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永光  杨真  孙同阳  姜国平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高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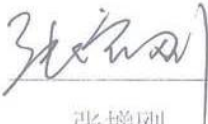

朱琴



日期：2017年10月2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晶晶


 庄悦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7年10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 
袁利勇
11120082


资产评估师
刘静敏
2100007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7年10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